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 人權

第91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91  
2009年1月

## ◎ 司法人權專題

從慶祝「司法節」談司法人權之保障！

警察執法莫忘兼顧人權

對集會遊行暴力事件的處理  
— 如何避免誤抓·誤辦及誤判的發生

願「刑事前偵查階段」與「犯罪現場偵查」  
不再烏龍—從烏龍案談起

## ◎ 人權專文

從經濟人權論兩岸金融交流之法規介面問題

人權之代價

響應《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  
— 宣告護衛人權，跨越紛亂狂潮—

## ◎ 人權週專題

「法庭三角關係與人權保障」專題講座活動紀實

2008年「人權指標發表會」活動報導

2008年「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 人權資訊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活動花絮

追求人權永不止息—專訪朱延昌副秘書長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徵文作品選集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 國家賠償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91期 issue 9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9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目錄

### 司法人權專題

- 03 從慶祝「司法節」談司法人權之保障！ 李永然、周晨儀
- 06 警察執法莫忘兼顧人權 許文彬
- 07 對集會遊行暴力事件的處理——如何避免誤抓、誤辦及誤判的發生—— 蘇友辰
- 09 願「刑事前偵查階段」與「犯罪現場偵查」不再烏龍——從烏龍案談起 蘇詔勤
- 11 2008年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

### 人權專文

- 14 從經濟人權論兩岸金融交流之法規介面問題 黃隆豐
- 17 人權之代價 許惠峰
- 22 響應《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宣告護衛人權，跨越紛亂狂潮—— 洪道子
- 24 在泰國蓋高樓的緬甸人；在台灣蓋高鐵的泰國人 黃婷鈺

### 人權週專題

- 26 「法庭三角關係與人權保障」專題講座活動紀實 荊靈
- 27 2008年「人權指標發表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 31 2008年「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 34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1)「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養老金節稅」活動花絮 荊靈

### 人權資訊

- 35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活動花絮 周志杰
- 39 「司法民主化」第三次會議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 40 追求人權永不止息——專訪朱延昌副秘書長 荊靈
- 43 醫療人權論壇——弱勢族群之醫療現況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
- 44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徵文作品選集

### 活動訊息發布

- 48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講座12」——買賣成屋小心屋況
- 49 人權新聞園地
- 55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Symposium on Judicial Human Rights

- 03 *Judicial Day - Discuss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Judicial Human Rights* ..... Lee Yung-Ran, Chou Chene-Yi
- 06 *Taking Care of Human rights when Enforcing the law by Police* ..... Hsu Wun-Pin
- 07 *Dealing With Violence Incidents in Assembly and Parade-avoid wrong arrest, wrong prosecution and wrong verdict.* ..... Su Yiu-Chen
- 09 *No Mor Mistakes in Criminal Pre-Investigation and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 Su Chao-Chin
- 11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Judicial Human Right Index 2008* ..... Chen Jung-Chuang

##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4 *Discussion of Regulations of Financial Exchange Across Taiwan Strai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Human Rights* ..... Huang Lon-Fon
- 17 *The Price of Human Rights* ..... Shu Hui-Feng
- 22 *In Response to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roclamation of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to Overcome the Chaotic Tide"* ..... Dr. Hong Tao-Tze
- 24 *The Burmese who build bungalow in Thailand; the Thai who build high speed rail in Taiwan* ..... Yvonne Huang

## Topics For Human Rights Week

- 26 *Records of Seminar. Triangle in Cour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Jing Ling
- 27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2008 Taiwan Human Rights research & survey report* ..... Lee Pei-Jin
- 31 *The Night of Human Rights - Celeb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 Lan Chung-Wei
- 34 *Tidbits of "The Tax Saving for Citizen Annuity, Labor Insurance Annuity, and Pension"* ..... Jing Ling

##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35 *Tidbits of Seminar : Prot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Human Rights* ..... Chou Chih Chieh
- 39 *Conference Report : Democratized Jurisdictio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0 *Never Stop Pursuing Human Rights - An Interview with Mr. Zhu Yan-Chang* ..... Jing Ling
- 43 *Forum on Medical Practice and Human Rights : Current Medical Cares for Minority*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4 *Selection of Works of Stage Play : Smile That Disappears*

## Activities

- 48 *Seminar 12 on Caring and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s : Be Cautious With the Physical Condition When you buy/sale a House*
-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 從慶祝「司法節」談司法人權之保障！



李永然、周晨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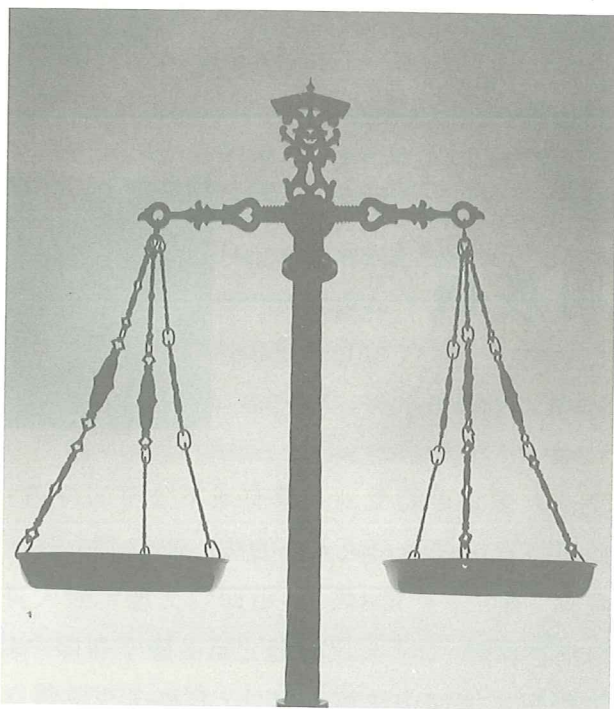


每年的元月11日為我國的司法節，由於在滿清時代我國與外國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直到民國32年1月11日，我國與美、英等國訂立「平等條約」，廢除治外法權，使我國司法權獲得完全獨立，所以就將這一天定為「司法節」，以紀念我國司法獨立的開始。每一年的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及各地法院均會展開各種慶祝活動，許多司法相關議題也會在此時被提出，如司法改革、司法獨立、司法人權……等等，雖然司法獨立審判早已於民國35年即列入《憲法》條文中，然經過數十年，隨著民智的開化及社會、經濟的進步，司法是否完全獨立及行使司法時對人權的保障是否周全，仍不時受到部分民眾之質疑；尤以去年（97年）一年中發生了許多社會上矚目的案件，更使得許多相關議題於媒體及社會上均討論得沸沸揚揚。是值聯合國發布《世界人權宣言》屆滿60週年之際，就我國對「司法人權」的保障及缺失，在慶祝今年司法節之餘，實值吾人加以探討及關注。

就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為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

受刑人皆有可能受到不該有或不公平的待遇，此皆將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註一）。我國《憲法》於第8條第1項即明文規定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即「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而《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也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故我國係以法律明文規定，除被追呼為犯罪人或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的現行犯外，任何人（包括執法人員）不得逕憑個人認定而逕行逮捕或拘禁，此為我國對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故執法人員應嚴守此份際，不得隨意侵犯民眾的人身自由。茲舉去年（97年）11月間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時，抗議民眾包圍座車、聚眾圍城遊行乙事為例，有一大學生路過遊行現場，看到警民衝突，因好奇驅前觀看，未曾呼叫任何口號，也未有高舉任何旗

職、標語，卻遭警方誤認而誤抓，除立即帶到警局偵訊外，並以違反《刑法》第149條「在場助勢」為由移送台灣台北地檢署訊問。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也就是規範了警察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必須遵守「比例原則」，就可行及適當的方法中選擇對個人或公眾損害最小者，並不得逾越必要限度。針對上述事件，該名大學生既未被追呼為犯罪人，亦未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警方竟可於未有任何證據下，將其視為「現行犯」，違法逮捕移送，造成該名大學生手腳受傷，甚至於警局訊問要求有律師陪同時，警察竟回覆「請律師也沒用！」等語，以致該名被錯抓的大學生於未獲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下做完筆錄，被剝奪「防禦權」，其後又得忍受漫長之偵訊過程及媒體之追問。這整起事件，充分突顯我國在強調人權法制社會的同時，雖有《警察職權行使法》明定警察人員行使強制行為的限制，但事實上警察人員

於執法時仍有部分不合「比例原則」或是不依法律程序的事件存在。

而在2008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註二)中，有將司法人權指標分為5大項探討，並整理出各項指標中值得稱許及需要改善的部分，值吾人參考：

#### 1. 警察調查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 3. 法官審判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 4. 監獄執行部份

- (1) 值得稱許部分：「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抑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 5. 被害人部分

- (1) 值得稱許部分：「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

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從上述各項指標可大致了解一般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現況的認知及想法，而該調查報告亦針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做出綜觀性的調查，就民國97年度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3成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4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與民國96年度相較，有近2成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4成8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見一般民眾對97年度司法人權的評價略有上升，但負面評價仍占多數。而97年的調查也顯示，29.2%的民眾表示比96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增加了9.4%，但有39.7%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其中有高達26.40%的民眾表示「退步很多」，似乎呈現出兩極化的評價，值得注意(註三)。

在去年(97年)一整年當中，國內發生許多重大之司法案件，更有許多前任政府官員因涉嫌貪污案件而被逮捕、羈押，導致媒體終日圍繞這些司法案件為報導，民眾因而於不熟悉司法程序下對我國司法產生各種意見，而不時有「抗議司法不公」、「司法已死」等偏激性之詞語出現。事實上，檢察官與法官受有專業的法學教育，在行使法律程序時自應於尊重人民權利下依法行事，尊重人民權利，此無庸置疑。然對於往往是站在第一線與民眾直接接觸的警察人員，「比例原則」的拿捏往往容易失衡，尤其在大型活動有

數萬民眾遊行的場合，要求警察百分之百的正確執法，實屬過苛也無可能；且警察常常都是聽命於上級長官，許多行動往往不是現場執法的警察可以決定的，體認到警方正確執法的困境，實不宜太過對其苛責(註四)。然警察人員在個人能力可控制之範圍內，仍應嚴守其職務行使之份際，將誤抓及誤辦之機率減到最低，否則只是一再侵害及踐踏人民的人權，徒增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

我國雖一再強調為崇尚民主法制及人權社會的國家，然實際上對於人權的保障上仍欠周延。於2008年總統改選後，新政府更誓言將全面檢討國內相關法令，徹底落實我國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使台灣成為人權保障的國際楷模(註五)。雖然在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涉及貪污弊案被起訴後，不時有質疑司法的聲音出現，然各層之司法人員仍應謹守份際，依法行事，才能提升台灣的司法人權，使民眾相信司法、尊重司法，讓台灣不僅有民主的外貌，更具備人權的內涵，創造和諧及安祥的社會(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 《註釋》

註一：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7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陳榮傳教授編撰。

註二：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8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陳榮傳教授編撰。

註三：同註二。

註四：參見蘇友辰律師撰，「對集會遊行暴力事件的處理

-如何避免誤抓、誤辦及誤判的發生」乙文，載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

註五：引自「馬英九、蕭萬長人權政策」

<http://2008.ma19.net/policy4you/humanrights>

## 警察執法莫忘兼顧人權



許文彬

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民主法治國家警察的角色往往被譽為「人民的褓姆」，這不應只是一個虛名，而更該視為社會民眾對於警察執法態度的殷殷期許。

由於警察人員在刑事程序中分擔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職責，最直接地關係著執法對象的人權課題，故其分寸拿捏至關緊要，自當時時惕勵，勿有輕忽，更不可濫權。觀乎「警察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揭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足見國家對於警察賦予至為崇高的任務。從而，警察為達成此法定任務，自應善加體會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亦即「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以台大在學學生李廷鈞被台北市警中山分局移送指涉妨害公務、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罪一案為例，此案業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不起訴之處分。檢方針對警方所移送之李廷鈞涉嫌事實，詳為查證之後，終於釐清真相，指出：十一月六日晚間發生在圓山飯店附近台北美術館前的群眾滋擾事件中，李廷鈞只是剛好騎機車路過該處，而暫時停車在外圍觀看而已，並沒有動手扔石塊、或用車燈照射警員。警方提出的蒐證錄影帶，也沒有顯示李廷鈞的影像，且有關的證人均未能確認李廷鈞有參與滋事。

然則，當初警方何以竟草率地逮捕李廷鈞，而在無人確切指認的情況下，又草率地將他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命以兩萬元交保釋放，最後則予不起訴處分。這嫌疑人還只是個台大的在學學生，當時揹著六公斤多的背包（內裝筆電、書、筆記本等），騎機車要往士林夜市買宵夜而路過現場，短暫停留隨即要離去。如此的辯解情節，警察從其學生身分、隨身包的物品、在人群裏獨牽機車等等狀況，依經驗法則，本不難判斷此人絕不像是滋事份子，竟仍予移送，足見其執法態度實有商榷之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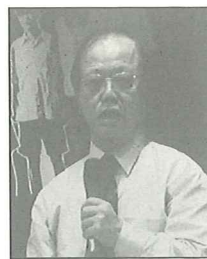
事發背景乃是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訪台的政治敏感場域，警方處理群眾事件的手法，都會曝光於國內外新聞媒體的耳目視聽。所以，「自由之家」、「國際特赦組織」曾就此發表聲明，表達對於台灣人權情況的關切，希望當局組成特別委員會就警民衝突真相進行調查。十四位美國眾議員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函布希總統，要求敦促台灣政府遵守民主社會的基本人權標準。

而今，前述圓山警民衝突事件，檢察官既已偵查終結，就涉案有據者予以起訴治罪，冤曲者還以清白。則事後的執法檢討，政府有關部門亦該虛心以赴，俾端正台灣在地球村的人權形象；這應是「李廷鈞案」帶給台灣社會的寶貴啟示！

（作者許文彬為律師、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 對集會遊行暴力事件的處理

### —如何避免誤抓·誤辦及誤判的發生—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此次大陸海協會長陳雲林來台訪問，政府為保護來訪人員的人身安全，強力執行「協和專案」，防制集會遊行人員可能採取的激烈行為，動用一萬八千人次的龐大警力維安，對於衝撞發生前採取低調姿態應付，但在依法舉牌三次之後，群眾仍然堅持不散，乃採取優勢的陣勢進行驅離行動，對所謂抗拒、滋擾或攻擊份子強行逮捕，並夾帶有搜索及扣押的動作，站在「保護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警方果能依法行事，符合《集會遊行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當然為廣大人民所支持。

不過，從凱道到晶華到圓山的對峙、叫陣、推拒、衝撞、開打的火爆場景，引發嚴重流血事件，以及造成數百多名群眾及員警受傷來看，負責執行取締、驅離及搜捕的警察確有一段時間相當隱忍，為貫徹上級和平化解衝突的任務，始則處於挨打挨罵的守勢，令人同情與不忍。不過，由於時間拉長，大家的耐心已經達到極限，加上有心份子從中挑釁刺激，最後按捺不住而展開強硬霹靂行動，採取一連串的反擊、搜捕及扣押行動。雙方一時殺紅了眼，此時《集會遊行法》第26條所宣示的《比例原則》已拋之腦後，

從媒體現場報導我們可以看到，群眾有的已經走避，仍有警察追逐及警棍交加之情形，或在抵抗的情形已經消失，還有繼續實施強制逮捕之行動者。若然，警方被指為執法過當，自不能推辭否認。

平心而論，在這種極度混亂衝突的情況下，要求警察百分之百正確執法，完全符合《均衡原則》，吾等如設身處地來想，恐怕都是事後諸葛，無乃是要求過份。因此，當時在場的群眾，包括觀望者、熱鬧或路過者就有可能「堵到槍頭」，以致有被誤打及誤抓的情形，即不足為奇。個人體察警方正確執法的困境，對此認不宜苛責或太過深究。

也由此之故，警方依據《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認定係妨害公務之現行犯所逮捕的人犯是否即為真正行為人，在亂軍之中是否發生誤認而誤抓，自應仔細對照現場蒐證錄影，並訪談在場目擊証人（如媒體攝影記錄）不宜以現場拘捕者即指為嫌犯，再以負責拘捕的員警充當証人而為指控，否則即容易故陷入人於罪。此外，被拘捕的嫌犯如當場否認而能夠指出相關人証，警方亦應進行查証；果發現錯誤即應當場釋

放，不可將錯就錯，任意移送。最可怕的是，將來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時段，警方一不作二不休，再指使執法員警充當目擊証人作証，那將產生纏訟的誤判，陷人於水火之境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公子李廷鈞據悉自始並未參加集會遊行，於當日晚上11點多，經過已經採取驅離行動的現場，而造成誤抓的烏龍事件，已經演變為一件「侵害人權事件」。基於上述，吾等對於誤認而誤抓的過程尚可理解，但據當事者陳述，警方自始以「選律師又何用」為詞，不讓其獲得選任辯護人在場的機會，對於被告事後搜證的證據亦未加調查即移送檢方偵辦，不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且草率將事，剝奪被告的防禦權，實令人無法原諒。對於著名人權律師之子尚且如此，對一般者百姓的待遇當可想而知。

台灣為一崇尚民主法治及強調人權的國家，合法集會遊行固應予以保護，當遊行群眾走

入偏鋒演成暴力，警方予以圍堵驅離及逮捕滋事者，亦責無旁貸，且係依法令行為，應受法律之保護。但為發洩情緒而逾越必要的範圍，甚至不分青紅皂白胡亂抓人、打人甚至逮人，則輿論指為「暴警」，實不為過。萬一場面不可收拾演變成「中壢事件」或「高雄美麗島事件」的翻版，那將是戒嚴時期警察國家的再現，民主與人權的倒退！

未來《集會遊行法》如何修正，有待政府、立法委員及民間人權團體共同關切及參與推動。但採取報備制之後，關於「警戒區」或「警戒線」權威的建立，亦應及時規劃。未來無論警方執法或群眾集會遊行均應堅守此項界線，群眾逾此範圍而造成暴力衝突，警方執法自有其正當性及合法性，但警方面對暴力仍應守住比例原則，為所當為，守所當守，避免以暴制暴，形成警民對立，再度發生令人遺憾的流血衝突事件。

## 《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時間：民國98年1月9日（星期五）09：00～16：30

地點：台大社會科學院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

內容：

【第一場】強制處分權的理論與立法例比較

報告人：陳運財教授

與談人：吳景芳教授、劉師婷律師

【第二場】我國檢、警、調實施搜索現況的檢討及改革

報告人：黃東熊教授

與談人：邱忠義檢察官、李宜光律師

【第三場】不特定多眾搜索之探討

報告人：翁玉榮教授

與談人：林振煌律師、顏旺盛科長

【第四場】強制處分之制衡與救濟

報告人：曾正一教授

與談人：宋松環法官、尤伯祥律師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電話：(02) 3393-6900轉26

傳真：(02) 2395-7399

e-mail：tipg@cahr.org.tw

※備有午餐（免費參與，座位有限，事先報名，以免向隅）請於民國98年1月8日前，以傳真或e-mail報名。

## 願「刑事前偵查階段」 與「犯罪現場偵查」不再烏龍

### —從烏龍案談起

蘇詔勤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國人權協會監事



97年11月6日晚上「台北美術館前聚眾事件」發生，與該現任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的公子李廷鈞，據悉他並未參與該聚眾活動，竟因「騎機車」路經現場而遭警方誤抓，有人也露消息給媒體，媒體又因是「名律師之子」而做了錯誤報導，螢幕上大肆出現：「扔汽油彈」、「推拒馬」、「拉拒馬」、「率眾滋事」、「抱著媽痛哭，向媽說對不起，請原諒」等等字眼；這些經查證均與事實不符，媒體也先後做了更正報導。

此事自引起各界的譁然與重視，並顯露國內在刑事司法人權方面的嚴重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這是刑事偵查的伊始。然就實際偵查的路徑進程來看，司法警察往往才是主導開端的主角；甚且，任何規定的適用檢討均不應遠離具體的操作情境才是，也就是要盡量避免產生去脈絡化的疑慮。

從而，如以本事件來檢視國內刑事偵查實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則傳統上透過法釋義學的討論，固然值得重視，但倘若進一考慮如下前

提脈絡：

1. 前有張銘清推擠跌倒事件甫發生不久，陳雲林兩岸破冰之旅牽涉高度政治性，亞太乃至全球舉世關注，從而警察執法處於高度精神投注狀態。
2. 發生在台北首善之區，警察資源無論在人員、配備的質與量上，均可說處於首選充足的情況。
3. 案例中的當事人是一位台大學生，且是著名人權律師之子，可以期待這是一個在較均質現代化法律認知底下的刑事偵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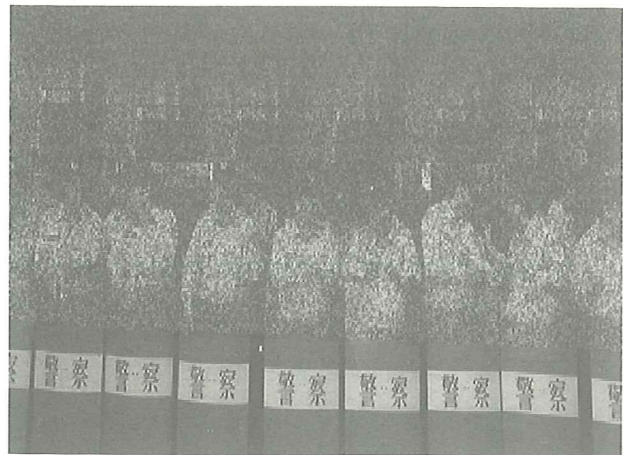
那麼，我們要嚴肅指出的是，這個事件正好提供吾人一個有血有淚的實際情境，讓國人得以凝視：如果偵查「高」標準尚且如此，那其他



是否還足堪聞問？

至於就其中所突顯的亟待興革議題，舉凡大者至少有以下二點：

第一、對於刑事偵查階段的釐清。或許囿於傳統學科研究的範疇劃分，刑事法學的學者多專注在前述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偵查開始以後的各階段；而行政法學方面的理論闡微，則又以行政行為為探究核心，這樣即造成在「行政檢查」漸次層升到「刑事偵查」這個重要轉換關鍵階段，無論在研究能量與實定規範上均有所不足的現象。



即在本案，警察從作為集會遊行的秩序維護者到刑案偵辦的司法警察之間，警察在不同角色階段、不同執法依據、乃至應受不同原理節制(例如行政的積極主動性或刑事的罪刑法定原則)等各方面的認知、轉換平滑性與熟練程度，顯然還極待強化。

最具體的情形即如試問：如果警察經進一步查證已可確認李廷鈞是「誤抓」，那已做到一半的筆錄、已完成的各項文書要如何處理？還是說那要先看是已製作了何樣文書？如果一旦「填寫了」刑案文書，那一切就只能靜待移送，由嗣後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來終結了？

第二、對犯罪現場偵查問題的重視。「犯罪現場偵查」與「一般犯罪偵查」並不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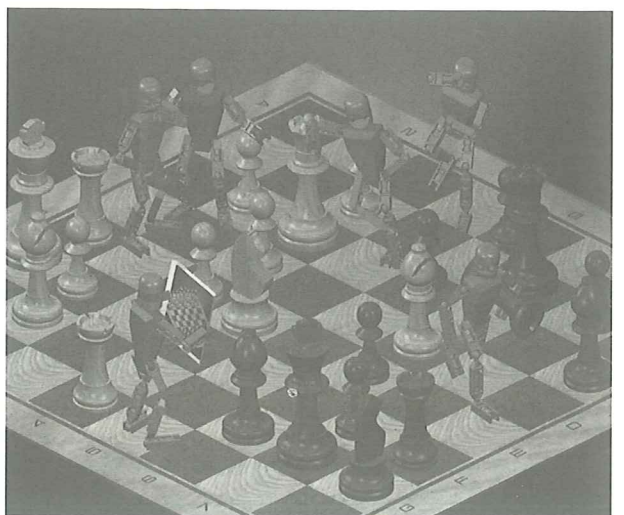
例如現場封鎖、勘查、及現場資訊提問等即與傳統勘驗、訊問嫌疑人等性質有間。其他像封鎖線的拉起、證據物品的管理與新聞的發布等等，也要一併建立起標準的作業流程才是。

反觀在本案，李廷鈞當天騎的機車與身上背的重約6公斤餘的背包(內有筆電、書本、筆記本…)，在他遭警方自機車上拉下後，該「背包」及「機車」遺留在現場，而背包幸好有一位善心女子將之保管，且該女子因97年11月8日聯合報之新聞，始知道是李廷鈞被扯下的遺留背包，這背包已於11月8日下午6時回到李永然律師的手上。

這是何等的諷刺啊！這難道真是已進入現代化犯罪現場偵查管理階段的警察應有的標準作為嗎？至於，出現在各大傳媒上的斗大烏龍報導，其中所待檢討的「刑案新聞發布」管理問題，那就更不待辭費了。

總之，從李廷鈞、及李律師家人來說，這次事件固然真是一個無妄之災；然若就「大我」的立場來說，這又是一個何其嚴肅的渡化與承擔。

衷心期盼經此事件，中國人權協會，乃至更多更多的司法各界前輩單位，能夠昂揚執首以為吾等效法追隨，同為擊畫刑事司法人權的捍衛革新而竭誠戮力！



# 2008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

## 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壹、民調及整體觀感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

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2008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1,091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33.8%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進步很多，但仍有40.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對於去年的調查結果，正面評價的比例提高，負面評價及無反應的比例降低，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滿意度確已提高。但認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比例偏高，值得注意。茲將近三年的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8年的調查也顯示，29.2%的民眾表示比2007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增加了9.4%，但有39.7%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高達26.40%的民眾表示「退步很多」，似乎呈現出兩極化的評價。茲將近三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年調查(與2005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年調查(與2006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年調查(與2007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 貳、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 一、總評

2008年所採的Delphi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與前二年的問卷所列者相同，透過二個年度的評估值的高低比較，亦可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筆者以各階段的各項問題在今年第1次及第2次的評估平均值，做為基礎，再以其2次的平均值作為今年度該問題的平均值，並以各問題的平均值為各階段的平均值，最後再與2006、2007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其詳細內容，謹列表如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較去年進步及退步的都有。「警察調查階段」由去年3.075退步到2.987；「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2.99稍微進步到今年的3.024；

「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3.221再稍微進步到今年的3.261，表現最亮眼；「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2.975大幅退步到今年的2.753；「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2.766再度退步到今年的2.691。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2.9432，較去年的3.0054又再退步許多。

筆者整理最近五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年份	警察調查階段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監獄執行階段	被害人保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36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4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2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都在逐年下降之中，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最穩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在2007年大幅滑落，甚至低於「警察調查階段」之後，今年雖略有起色，但仍未能回到與「法官審判階段」並駕齊驅的歷史水準，值得警惕。五年來不斷創最低分紀錄的「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不知何時才會到達谷底？讓人不得不擔心：其中出了什麼制度性的問題？

###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

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高而值得稱許及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 一、警察調查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的評分最高分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的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 三、法官審判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 四、監獄執行階段

No. 91 2009.01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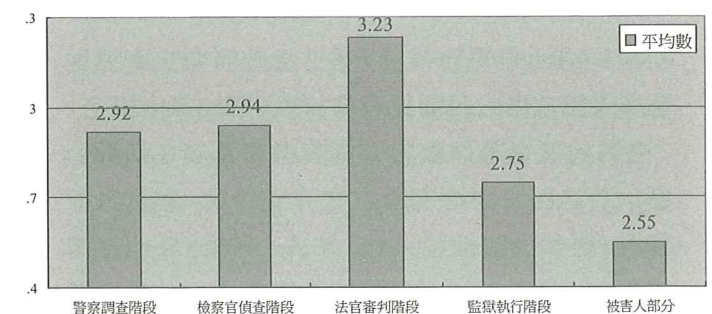
### 五、被害人部分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顯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主持正義，仍充滿信心與期待。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從經濟人權

# 論兩岸金融交流之法規介面問題



黃隆豐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

南京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台灣與大陸金融交流的法律基礎依據

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因此政府對人民經濟財產本有保障即促使其繁榮的使命。而臺灣自1987年7月14日解除戒嚴後，至2007年11月份止，對大陸投資已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633億4千7百萬（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折合新臺幣1兆4千3百零4億5千1百萬餘元（以新臺幣33元兌換1美金計算），亦折合人民幣4千9百28億3千9百餘萬元。可見臺灣對大陸投資熱度的高漲。因此，政府對人民於兩岸間的經濟活動及投資，便不能視若無睹的立於一個消極的管制地位，而須更積極的介入，以促使及保障人民於兩岸經濟活動的繁榮及安全。故政府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在第35條中規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前二

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此為台灣金融與大陸金融交流的主要法律依據。

然如此龐大的投資，其中對資金流通部分的金融業務，以2007年1-9月份的統計資料而言，臺灣對大陸的金融暨保險投資僅有7項，金額僅美金5千4百餘萬元。實因兩岸金融交流因政治因素的阻礙，至今未解。但資金乃工商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為確保人民對外貿易及經濟發展的同時，首應以嚴肅的態度看待兩岸金融交流的問題。金融業中固以銀行為最，然工商投資者，近年來復以投資基金為最。且目前全球投資市場中，投資資金除公司或個人的資金外，往往是以結合大眾資金的共同投資基金狀態出現。此可從臺灣至2008年9月份止，共同投資基金共有535項，資金高達新臺幣1兆5993億8千9百餘萬元。境外基金有876檔，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1兆6457億3千4百萬元，得知一二。（資料來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而大而大陸至2008年9月份止的各銀行託管基金比數有386只，證券投資基金亦高達人民幣2兆2768億7

千2百萬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監管部統計資料）。已遠超過台灣境內外基金合計數倍之多。投資基金的高度發展，毅然已成為全世界主要的投資理財工具，亦為日後兩岸工商發展之所賴。

### 二、兩岸金融交流與經濟人權問題

2005年4月29日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釣魚臺國賓館會見了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強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大局為重，『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先生總統就職演說中再度提及：「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的論點，以件兩岸政治領導人對人民在兩岸經濟活動的嚴然以對。而政治的因素固隨著時勢而變化，但金融業務與兩岸緊密的經貿關係相比明顯滯後。目前，只有七家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設立辦事處，還不能在大陸設立獨立機構；而大陸方面目前尚未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准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因此於2008年11月3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率大陸銀行代表與我國海兩岸基金會協商三通問題之餘，即與海基會再簽屬金融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作為兩岸日後金融交流協商的依據。是金融交流對工商發展的重要性，已逐漸呈現在兩岸政治領導人的心目中，而成為兩岸下一波經濟合作的重要考量，因此為保障兩岸人民經濟活動及投資安全，金融交流法規介面問題，便成法界有必要討論的重要課題。

### 三、兩岸證券投資基金法律規範要項

金融交流固首在銀行監理，但對工商發展最重要的資金週轉，仍屬投資基金，所以本文中首就投資基金的交流介面問題加以討論。

按中國自1985年12月「中國東方基金」在香港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推出，便進入投資基金發展階段，1990年12月上海市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1991年7月深圳特區成立「深圳交易所」。10月中國境內第一支共同基金「武漢證券投資基金」及「深圳南山風險投資基金」（註1）。自此而起，中國大陸境內共同基金即以春筍般的發展速度，急速崛起，但卻僅有1992年6月由人民銀行深圳經

濟特區分所發佈的「深圳市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暫行規定」一項行政規章。1995年8月11日經國務院核准，再發佈「設立境外我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辦法」，這是大陸第一部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規章。1992年10月國務院即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管中國證券市場。1997年11月14日有中國證監會經國務院批准發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將共同基金稱為「證券投資基金」。2002年元月大陸加入WTO，外國資金介入中國市場隔年腳步更加急切。但由於以上各項對基金規範的法規，均都停滯于行政規章位階，而無法律層級的法規範。至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三審通過，並自2004年6月1日生效，大陸的證券投資基金，正式走進法律規範年代。而依該法的規定所形成的配套子法，計有：1. 2004年7月施行的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3. 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4.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5.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6. 對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人的行政章程；5. 對境內外證券投資基金的行政規章包含：（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2）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等是。綜觀大陸的證券投資法規的佈局，從基金法做上位的指導原則法律位元階規範外，並延用信託法及證券法的規定。大陸的證券投資基金法規範，在短短幾年內，已成快速學習及成長，雖然尚有諸多實驗性質的法規，甚至有些行政規章已然超出母法的規範程度，而有逾越的狀況。但基本上大陸的證券投資基金法規範佈局，已然成型，且已大備（註2）。

臺灣於1983年（即民國72年）5月11日修正當時的《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二：就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以規範，開始進入「共同基金」里程碑。第一檔「共同基金」，即「建弘臺北基金」，於英國倫敦交易所掛牌交易。同年5月26日，財政部公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作為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之管理規則。同年8月10日公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於信託關係的法律基礎，對「共同基金」為行政管理規範。嗣於1986年1月26日即公佈《信託法》，2000年7月19日，公佈《信託業法》，就信託業對共同信託基金之加以規範。2001年11月1日公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日漸活躍，市場愈趨健全成熟，也更多元化。各界期待一部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制度的專屬法典，已是無暇以待。因此，終於在2004年6月30日公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廣泛規範現有及日後可能涵括於證券投資信託範圍內的金融產品及投資工具，並將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自財政部抽離，另設立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就具體執行規範之行政規章，制定公佈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等是（註3）。

#### 四、兩岸金融交流法規介面問題

由於兩岸的證券信託投資法律規範，逐漸拉近。且均以信託契約行作為基金結構，法律關係基礎相同。而大陸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施行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將台灣與香港及澳門同被包括在外資的範圍，是大陸與台灣金融交流目前所得依據的法規。2006年9月1日起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2007年7月5日施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其中均將台灣與香港及澳門視同境外投資機構，而台灣的「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亦將大陸資金及有價證券視同境外基金。所以，其實兩岸均將彼此的金融視為境外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加以管理，指示如此的管理變形成雙重管理，對金融交流因管理規範的複雜性，將使金融交流趨於緩慢，而難以應付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及投資操作，其實其不符兩岸人民投資理財的需求，是顯然可見的，因此如何在日後將兩岸金融交流的法規介面，變成使之迅速暢通的管道，以保障

兩岸人民財產投資安全及繁榮，實有其必要性。

#### 五、兩岸金融交流的法規介面探討-代結論

兩岸金融交流的法規介面，固有香港的一國兩制模式，然對台灣甚難執行；而如以外資方式介入，則與大陸基本國策不符，且與兩岸經濟發展的需求不利，勢難長久維持。但目前因貨幣不同級匯率問題，又僅能以外資的模式介入。雖然兩岸均屬WTO會員，透過WTO機制運作，兩岸金融交流是可以直接互設銀行機構，且台灣自2002年彰化銀行及世華聯合銀行（今國泰世華銀行）已在上海設立代表處。更在香港有19家分行機構，但至今兩岸依然無法直接在彼岸設立分行機構，這種的障礙故在政治立場，但經濟的發展，勢必突破政治禁錮，而相關法規介面更是執行本項業務的管理依據。筆者認為，香港及外資模式既難符兩岸經濟發展的需求，則在法學上應加強兩岸對共同的金融法學基礎、術語及定義的認知。而共同的行政管理制度機處的共識，介面法規的設計，則賴兩岸金融交流的談判。但介在香港及外資模式，兩岸金融交流日後的法規介面問題，更要依賴區域關係法的推動與支撐，以有步驟的消除國內金融管理與國際慣例間存在的落差，而開創兩岸金融交流順利的良好條件（註4）。此項任務固然艱鉅，但卻是值得努力的重要課題。

#### 註釋：

註1:參見張夢翔著「中國大陸共同基金市場監督管制之分析研究」，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2003年碩士論文，第21頁。

註2:趙振華著「證券投資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1版，2005年3月版，第191頁。

註3:郭土木先生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之規範與實行之探討》：原載萬國法律2005年2月刊第139期，第22頁。

註4:柴 榮著：「台灣地區金融法律制度變遷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版，第378頁。

## 人權之代價

許惠峰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J.S.D.)

新制度社會科學中心結業暨助理研究員

現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 綱 要

- 壹、前言
- 貳、國際人權規範
  - 一、世界人權宣言
  -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參、人權之意義
- 肆、人權之代價
  - 一、人權保障之立法階段
  - 二、人權保障之實踐階段
  - 三、人權保障之價值判斷
- 伍、人權保障之妥協或平衡？
  - 一、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
  - 二、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
- 陸、結語

#### 壹、前言

依據中國人權協會2008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書之記載，共評估97年度人權保障的項目計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等。而其中司法人權部分，僅有三

成左右的民眾對司法人權抱持正面評價，而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與2007年人權保障的情形相較，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六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足見，現階段而言，司法人權之保障不足問題，頗值重視，尤其在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今年11月初來台期間，警察執行職務是否欠缺合法依據或執行方法是否過當，引發高度之爭議。再者，自從520馬政府上台以來，檢調單位及特偵組於辦理前內政部長及雲林縣長涉及貪瀆弊案時，引發羈押權之行使是否過當之問題。凡此種種現象，不得不令人擔憂人權保障倒退之跡象，然而，社會上仍有部分人士對於上述人權保障倒退之現象有不同之看法，認為此乃維持社會秩序或追訴犯罪所必要之手段，人權保障之標準及程度，似有因為不同國家、時空背景不同而又不同之解讀及定義，且當人權保障之價值與其他價值之保護衝突時，例如：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等，究竟該以何者為重，或應如何取得二者間之平衡，實屬不易。因此，

本文，擬先行介紹國際上對人權保障的若干規範，其次探討人權之意義，並說明人權保障所必須承擔之代價，最後，探討人權保障應如何與其他法益之保護取得平衡，以及人權保障所必須承受的代價。

## 貳、國際人權規範

### 一、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世界人權宣言「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等原因，明白地揭示人權保障已是人民不受暴政壓迫的主要工具，而且必須受法治之保障，因此，於現代民主法治之國家，人權之保障乃是一普世價值，也是衡量一國民主化之重要指標。

為具體闡釋人權保障之內涵，世界人權宣言，更進一步規範：「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第8條）說明人權遭受侵害時，應由法院對此侵害行為加以救濟，為明確規範國家不得任意侵害人權，更於宣言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而對於審判程序的公正性，亦於第10條明文：「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至於判決確定前之無罪推定原則，該宣言亦明白表示：「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

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第11條），足見世界人權宣言不僅對於言論及信仰自由極為重視，而且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更是有詳盡之規範，以避免國家運用不當之公權力侵害人權。

###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除了上述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外，聯合國大會更於1966年12月16日制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更於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及安全之維護，以及法院審訊人民是所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有如下詳盡之規範：

- （一）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
-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等候審判的人受監禁不應作為一般規則，但可規定釋放時應保證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席審判，並在必要時報到聽候執行判決。
-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
-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補償的權利。

此外，該公約對於未受判決確定之人及已受判決確定而受剝奪其自由之人，當國家執行自由刑時，對於被控人及受刑人之人道處遇，於第10條作如下之明確宣示：

（一）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

（二）（甲）除特殊情況外，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於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別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隔開，並應盡速予以判決。

上述有關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審訊要求，已於我國憲法第8條訂有明文，而就受刑人於監獄中之人權，亦於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作一明確規範。然而，為何台灣人民仍然覺得司法人權之保障有不足或倒退之現象？其應在於法律之具體實踐與否，法律規範之實效在於其實踐之落實，正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法律規範之落實，必須執法者能夠切實並忠實地加以執行，否則，再完善之立法，充其量只具樣板宣傳之功能，對於人權保障之落實不僅需有法律加以明文規範，更需要執法者對於人權之概念有深刻之認識，及願意真誠維護之態度。

### 參、人權之意義

如上所述，國家欲確實貫徹人權之保障有賴於執法者對於人權之概念有正確而深刻的認識，雖然人權已是普世之價值，然而其具體意涵為何？卻無法有一簡單清晰、放諸四海皆準之概念，有謂人權之內涵應該因著不同時地之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不同國家間人權之標準，亦因其不同政治、文化及經濟背景不同而受影響，此觀點雖不無證據，惟此論點無法建立一眾人皆可認同之標準，且亦遭極權國家作為限縮人民基本人權之藉口，因此，美國法學家Ronald Dworkin曾提出界定人權之概念，必須先奠基於對人性尊嚴中二項原則之尊重，即「每個人類的生命都具有實質與平等的價值」及「每個人都具有無法讓渡的個人責任，以找出並實現他/她生

命的價值。」<sup>2</sup>而政府必須善加尊重此二項人性尊嚴中重要之原則，以作為判斷人權底線的功能。<sup>3</sup>因此，國家不得對此底線加以踐踏或惡意地侵犯，同時並應一視同仁地尊重所有人的尊嚴。<sup>4</sup>基此觀點，國家必須出自善意且平等地尊重每個人的生命價值，並保障其自主追求實現個人生命價值之機會，倘若國家輕易地剝奪個人上述之權利，即屬侵害個人之自主尊嚴，而違反基本人權之保障，執法者若無上述之認知，亦無法確實實踐法律規範中保障人權之意旨。

### 肆、人權之代價

如前所述，人權之保障無疑地已成為衡量一國是否為民主國家之重要指標，然而，人權之保障並非一蹴可即而不需付出代價，從人權保障之實踐過程中，其中包含之代價，可約略析述如下：

#### 一、人權保障之立法階段：

此立法階段之過程，如同其他立法程序一般，除必須花費立法過程之行政成本外，對於人權內涵之意義及範圍，因為其本身具有高度之倫理性，以及於何種情形下，國家可基於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之考量，對基本人權作適度之限制，此於立法政策上無可避免地將產生激烈之爭辯或需要更長地時間形成社會共識，因此產生較一般立法程序更高的立法成本。

#### 二、人權保障之實踐階段：

當人權內涵經過立法過程加以明文化保障後，即必須面對進一步加以落實之成本，此時除了人權概念宣傳之行政及教育成本外，對於人權遭受侵害時之個案救濟成本，即司法權運作下之個案審判成本，亦屬無可避免之代價。

#### 三、人權保障之價值判斷：

檢視上述人權保障於立法階段及實踐階段之成本後，因為保障人權所可能必須犧牲的其他利益亦必須列入考量，最常引起討論者乃維



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考量，例如：美國自從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為維護國家安全頒佈《美國愛國者法案》(US Patriot Act)，該法允許政府擁有嶄新的權力去侵害人們的隱私，包括對於人民的住所進行秘密搜索，甚至事後沒有告知義務。<sup>5</sup>對於此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而侵害人民隱私權之政策是否妥適，引發爭議，關鍵之問題在於國家安全之利益是否高於個人之本人權保障。反面言之，為貫徹基本人權之保障，是否可以對於國家安全之維護作若干之妥協，倘若如此，此即為保障基本人權之價值，所必須承擔國家安全威脅之風險代價，此代價乃一般人所最不願意承擔者，亦為藉此剝奪基本人權最堅強之藉口。

### 伍、人權保障之妥協或平衡？

由上述可知，貫徹人權保障必須付出相當之代價，甚至有時可能因此對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維護，增加事先防範或事後調查上之困難，因此，是否於此特殊情形可對於基本人權作適度之限制？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人民於憲法第7條至第21條規定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足見，我國憲法係採明文肯定之態度，只是於限制基本人權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對人權限制所採之手段，其所侵害之法益大於其所欲保護之法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就特定法規對基本人權所做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分別有認為符合及不符合之解釋文，茲舉其中若干解釋文說明如下：

#### 一、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

大法官會議曾就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之規定，是否侵害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表示：「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

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參照釋字第644號解釋)

另大法官又對於憲法上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曾以該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等語為由，認為民國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即：「『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參照釋字第631號解釋文)

#### 二、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

就有關現行法律之規範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大法官曾以釋字第637號解釋闡明：「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



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此外，大法官並曾闡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進而認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參照釋字第623號解釋)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具體特定之法規是否侵害基本人權，而違反憲法第23條所揭諸之比例原則，需視其法規具體之規範內容及其涉及之基本人權本質上之性質為何而定，無法一概視之。足見，基本人權之保障，同時與其他法律所欲保護之利益有衝突時，如何既貫徹該立法目的之保護，同時兼顧人權之保障，實屬不易。

### 陸、結語

值此世界人權宣言宣布60週年之際，世界各地有關人權之侵害仍時有所聞，當美國正在探討同性戀者是否有結婚組成合法家庭之基本人權時，發生在太平洋彼端的中國正因血腥鎮壓西藏人民而引起全世界之譴責，當陳雲林來台之前，台灣社會人民享有充分的言論及集會遊行之自由，然而卻在陳雲林來台期間，上述自由，突然為了保護陳雲林在台期間之安全而喪失殆盡。足見人權之保障，不論在具有地理上差異之東西方國家，甚至在同一地點的台灣，亦因時間或事件性質之不同而標準不一。人權作為一個人類社會邁向文明共通之普世價值，本應放諸四海而皆準，而不應有因時因地不同之現象，否則人權作為民主法治國家，執政者統治權正當化之堅實基礎，將會因其遂行統治之方便或鞏固自身之利益，而以維護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為由，訂立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惡法。在此，誠摯呼籲全世界各國握有權利之執政當局，深切體認其權利之取得，係來自於人民之付託，而非統治者天縱英明，具有高於一般人之智慧及能力，享有統治權，而以高傲之心態，忽視人類生而平等之概念，以及欠缺對人性自主尊嚴的真切關懷與尊重，恣意剝奪身為人類與生俱來所該享有的權利。對於人權之維護不僅是不可妥協之價值，亦非得以金錢衡量計算其得失後之結果，對於人權之維護應是不計一切代價，誓死捍衛到底！

#### 註釋：

1.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J.S.D.)，新制度社會科學中心結業暨助理研究員，現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2. Ronald Dworkin著，司馬學文譯，人權與民主生活，頁191，2007年9月，韋伯文化。
3. 同前註，頁40。
4. 同前註，頁48。
5. 同前註，頁27-28。

# 響應《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

## - 宣告護衛人權，跨越紛亂狂潮 -

洪道子博士

太極門掌門人暨世界之愛和平總會會長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榮譽副主席暨台灣區主席

21世紀的時代，人權議題不斷被彰顯，從天賦人權到基本人權，兒童、婦女、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甚至動物權，以及言論、宗教、思想、信仰權、智慧權，經濟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稅務人權…等，涵蓋範圍非常廣。更多的人權紛紛被提出與重視，包含生存權、財產權都是不應該被侵犯及剝奪。

有人的地方就應該有人權，人權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歷史見證了這漫長的文明進步史，例如宗教是一種超越科學領域範圍，非一般人可以真正探求。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有了思想就會產生信仰，有了信仰就會產生力量。」信仰是一種自由，信仰是一種力量，宗教也是一種自由，所以在民主國家最忌諱、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宗教被迫害、人權被漠視、人權被歧視。在西方民主國家，也都是多元宗教的融合，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且在設立社區時都有特別規劃宗教用地讓宗教界使用，以淨化人心，勸人為善，穩定社會，造福社稷，這是一種對人民的尊重，是一種人權及宗教信仰權，更可說明先進民主國家對人權發展的推動與進步。

生活於亂世中人，必須尋求生命的秩序與價值，人與人間互相約束、互相尊重，來維持基本的社會秩序。現下的人們常因工作忙碌，生活步調飛

快，縱有令人稱羨的文憑高學歷，在面對是非非的人間理時，就不再能平衡自己的智慧，判斷出適合的決策與觀點。只有受過人權的迫害時才能深深瞭解，需要改革的人權問題在哪裡。從各國幾個社會現象，可以看出該國面臨人權意識抬頭的端倪，各國不當有「挾官位以令諸侯」的現象，是人性的貪婪與利益薰心，使人權退回到蠻荒時代。失序的時代，文明人的變相，更需要護衛人權。

天賦人權，因而有不同區域、國家的人民為人權奮鬥的議題，全球各地都有覺醒的人出現。1862年9月22日，美國總統林肯頒布「解放黑奴宣言」，到2008年新任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成為美國史上第一位非裔總統。這意味著世代在改變，人的價值觀非一味不變，是會隨著民主發展與文明的演化而覺醒。所以人權會因為人的明白、有體悟而產生力量，追求人權的過程都是歷史血淚的捍衛，為何會如此？因為人不懂得，有些人太過安逸，太過擁而無知於原本人人該有的人權。聯合國需要每年調停水、石油到糧食的戰爭，無一不是少數人在操控上天賦予人類基本的權利，人非神，無權剝奪世界上任何一個人的人權及生命。

過去幾個世紀前受到傳統巫術及無知盲從的驅使，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比比皆是，婦女人權運動

紛紛站起來護衛本身權益。再者民主國家之所以廢除死刑，乃因死刑起源於報復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的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不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逐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文明是因為人類的進化，也是因為明白，讓心更清淨，看清更多事理，從天賦人權到人類濫用權力，由於人心的變質，讓有所為及有所不為分不清。21世紀的迫害人權狂潮不斷上演，卻也讓人民意識不斷的抬頭，失去人心的人，就如同是泯滅了人性。其實從所有近代歷史軌跡看得出來，當時制定的「法」並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在於「人」，不違背自然法則，自然不會有世界不平衡的作用發生。

依台灣民眾長久質疑檢調單位的「濫權羈押」、「押人取供」、「未審先判」、「違反偵查不公開」、「利誘」、「脅迫」、「恐嚇」等行徑，在台灣政黨交替的敏感過程中，引發一股強大的民眾不信任檢調執法公信的風暴。如台灣第四屆監察委員葉耀鵬曾指出，戒具的使用應建立在「防範」，不能建立在「羞辱」，因為近代法律思想已經不再採取報復主義；他並認為，對於濫訴、定罪率低的檢察官應有「退場機制」。這些都是民主聲音的發聲，其實我國法律上明文有規定，法律之上人人平等，勿枉勿縱，在法律未審判之前，都是無罪推定論，司法人員應該遵守司法，公平、公正、正義及尊嚴，用嚴謹的態度，依照程序的正當性來偵查、來審判才對。

反觀2008年台灣的人權指數不斷下滑，反應出台灣政府讓人民太辛苦，人權低落、治安差、生活環境危險，不管是天災、人禍、搶劫、強盜、殺人、放火、吸毒、販毒、自殺、犯罪率節節攀升、官員犯法、官官相護、人民之怨、人民之苦無處申訴，加上經濟下滑，股票大跌，失業率大增、流浪漢遽增，人權、民主、自由、法治倒退、犯人遽增、監獄爆滿、環境惡劣、人權無法受到憲法保障，是台灣人民痛苦的惡夢，人民心靈健康岌岌可危。

全國人民應站出來救國家、救民主、救自己，大家一起來呼籲，改革陋習。在民主國家，人民的聲音應該受到重視，國家是由人民而組成，國家是為了人民而存在，人民應該為自己、為社會、為國家的繁榮、穩定、發展與前途著想而努力，希望國家富強，人民安康，造福自己，造福世人，才是生而為人的真正目的。

台灣更由於部份稅務人員濫行課稅，使人民生活於恐怖不安之中，怨聲四起，社會動盪，浪費百姓辛苦的血汗錢，拿百姓的薪水，卻做出欺壓百姓、欺瞞百姓、欺騙國家的事實，讓人民痛苦、人心難安、心怨難了，老百姓有苦難言、有冤難伸。李登輝前總統曾表示，其在任時未能將司法改革做好，是其最大的遺憾。前司法院長翁岳生先生96年退休交接時，語重心長的以「椎心泣血 痛苦萬分」，來形容他對行政權踐踏司法、傷害司法威信的傷痛。台灣目前稅務案件高達行政訴訟案件六成以上，依據司法院統計97年9月表十二、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90年度38,313件行政訴訟案件中，有高達32,336件直接被程序裁定駁回，進入實質審理的案件，人民一審的勝訴率僅有1.3%。今（97）年1月至9月，人民勝訴率也只有6.2%，司法權無法制衡行政權，人民只有被迫接受國稅局違法處分，或是曠日廢時、費盡心力和國稅局打一場敗訴率九成以上的不公平官司，造成長期以來浪費無數的國家資源、司法資源、行政資源、社會資源及社會龐大成本，浪費公帑、危害國家、傷害百姓，實乃人民之不幸，國家之悲哀！

社稷的平安，是國家富強康樂的基礎，「自然之理，生命共體」之道理放諸四海皆準。「生其有道，存其有理」是為太極中庸之道，「綱法為正，整肅紀律」是最重要的治國要件，古今中外之歷史均可為證。天同此心，人同此理啊！期盼，正氣希望之光，能永照天地，達到慈愛世人，和平安康的境界，讓台灣愈見正義與希望。

## 在泰國蓋高樓的緬甸人 在台灣蓋高鐵的泰國人

黃婷鈺

本會TOPS泰國工作隊專案執行

有多少人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來到語言、文化都截然不同的異鄉，只是為了求取溫暖飽食？我想很多時候，這樣的問題，我們無法替這些在異鄉打拼的人們，想出一個合情合理的回答。當祖國無法滿足人民賴以維生的基本需要時，當向政府說出心中的家園夢想，換來卻是血腥的鎮壓和勞役，人們應該要做個溫順而慢慢死去的小民，還是要找尋機會勇敢地出走他鄉，儘管耳聞幾乎每日上演的各樣虐待、歧視、不公平…？

一位家鄉在緬甸的朋友告訴我，他12歲的時候，第一次跨越緬甸邊境來到泰國。他記得，一路上近20小時的顛簸車程，完全沒有機會看看外頭的泰國是什麼樣子的，因為，他和其他人向沙丁魚一般的平躺，被堆疊在小貨車的後面，蓋上塑膠厚墊，30個人擠在6人坐的小貨車，不分男女，佯裝成貨物。

被人蛇集團運到了曼谷後，開始在安排下打工，2年非人對待的工作際遇、手部嚴重的職業傷害後，這位朋友非常想回到緬甸，但是苦於在曼谷沒有身分，也沒有車資返鄉。於是，在一個晚上，朋友趁機會跑到了曼谷的地方警察局，

自首，說自己是個非法緬甸勞工。數周之後，如願被遣返回到了緬甸。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ILO）的統計資料估計，泰國境內約有近兩百萬的外籍勞工，他們主要從寮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家而來。其中又以緬甸勞工為最大多數，佔了總數的四分之三，將近一百五十萬人。而其中，擁有泰國政府核發的合法外籍人士工作證的人數，只佔了不到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也就是說，估計至少八十萬人是屬於非法偷渡打工的黑戶。這樣的情形，在泰國的首都——曼谷，或許可以在街訪巷弄中的隱閉工廠內，瞥見夜以繼日的身影；而在我身處的泰緬邊境小鎮——美索(Mae Sot)鎮，則不難看見四處走動的緬甸人們，這些社會底層不為所見的緬甸人血汗，則成為帶動這個鎮上快速發展的幕後推手。

我們當然無法以經濟因素概論所有外籍工作者的離鄉動機，無論是大環境抑或是家庭生存，這樣的情況無論是在台灣，或者是在泰緬邊境這裡別名「小緬甸」的美索鎮上，都在發生

中。然而，台灣社會對待外籍勞工的眼光，我們捫心自問，也存在著漠視、與之劃清界線的觀感。2005年8月在高雄捷運移工宿舍發生的移工抗議生活條件太差而發生的抗議事件，也實在讓身為台灣人的自己感到汗顏。

身在泰緬邊境，從事緬甸移工、難民的孩童教育工作的NGO工作者如我，很有感觸的發現：現在許多泰國人看待緬甸人的眼光，正如同許多台灣人看待在台灣的泰勞、菲傭等等的目光——事實上，光是這些台灣人所創造出來代表這些外國人的詞彙，本身就帶有了嚴重歧視的意味！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TIWA)，為在台工作的移工們舉辦攝影學習工作坊，忠實紀錄過程、而後編輯出來一份相當動人的作品。慶幸的是，我們也逐漸聽到了其他的聲音，這些弱勢朋友們的聲音，有一群努力的台灣人，正嘗試透過文字、攝影、紀錄、互動分享等方式，來傳達在台灣土地上，這群異鄉人的聲音，試圖讓台灣社會對這一群外國朋友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去年6月，一本意義不凡的攝影文集在台灣出版了《凝視異鄉：Voyage 15840》這是一本由長期關注外勞權益的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所出版。

這一份攝影文集所代表的，並非全然訴說外籍工作者的辛酸或負面故事，而是透過這些移工按下快門的手，和平實文字所鋪陳的內心，讓我們、讓台灣這個社會，有機會去認識——同時摘下「外籍勞工」這個偏頗且狹隘的外衣——另一群和我們同樣居住在台灣，這個應該充滿人情味的柔軟土地上，而我們當然應該，要把他們當作每一個獨立的個體、能自由表達的「人」，來認識，絕非停留在把他們解讀成「泰勞、菲傭」等的刻板主觀印象。

而在泰國的緬甸移工，所面臨的處境依舊

相當辛苦：緬甸政府的忽略、泰國政府針對外籍勞動工作者的相關法令規章還在緩慢推展、成形的階段時期，保障，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但是我們仍舊繼續努力——在美索鎮上有一個名為Yaung Chi Oo Workers Association，是少數活躍的當地團體，他們的組成份子為緬甸學生、緬甸勞工階級，自1999年開始，因為反對緬甸軍政府而成立，並且持續專注在爭取泰緬邊境緬甸移工的權益和保障。

這群緬甸朋友，自己嘗試舉辦工作坊，遊說其他緬甸勞工前來參與，讓他們明白自己的權利在哪裡，如何進一步嘗試保護自己的權益，也相互關懷，同為異鄉人的鄉愁，已經累積了近千名的緬甸移工朋友參與；並與其他關心外籍移工議題的泰國民間自發團體Friends Without Border，致力於喚起泰國社會對於境內外籍移工和外來住民處境的關注，同時以泰語、英語發行出版品及刊物，共同替東南亞地區的弱勢人民表達一份同為人類的自由與尊嚴。

無論是台灣人或者是泰國人，我們都應該重新以平等、欣賞的眼光來看待傾聽，其實已經在我們週遭許久的多元文化聲音——並且用開闊的心胸去了解彼此！



# 「法庭三角關係與人權保障」

## 專題講座活動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由中國人權協會與孫文基金會共同主辦之「人權週系列活動(一)--『法庭三角關係與人權保障』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於12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進行人權專題講座。本座談除朱延昌副秘書長蒞臨聽講外,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以及會務秘書荊靈也到場協助活動進行。

在孫文基金會執行長初建元先生簡短的介紹後,演講隨即展開。首先,蘇友辰副理事長介紹法院組織系統與運作:

- 一、審判系統:係以法官為中心,可分為以「三級三審制」的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以及「二級二審制」的行政訴訟與選舉訴訟。
- 二、檢察系統:以檢察官為中心,亦可分為「三級三審制」及「二級二審制」。惟二級二審制僅適用於內亂與外患之罪。並特別介紹「特別偵察組織」設置的意義與功能。
- 三、金字塔型訴訟:依照現行之訴訟制度,審判共有三個審級制度,但案件並未因經過審判而減少,目前仍呈現圓桶型的訴訟。為使審級制度達到解決紛爭的最大效益,因而提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即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第三審為最嚴格的「法律審」。

接著,說明法庭中的三角關係--即法官、辯護人、檢察官三者的角色與定位,講解各角色的功能及運作:

- 一、法官:其工作是獨立、中立、公正的審判,應該要斷訟折獄,平亭曲直,息訟止爭。最重要的是必須堅守「無罪推定原則」,即被告未經審

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二、檢察官:代表控方、訴訟擔當人。工作是進行追訴;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保護國家、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同時檢察官是一個公義與客觀的角色,必須遵守「偵察不公開原則」。
- 三、辯護人:具有多重角色,可能是辯方、自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主要的工作是進行辯護,維護被告或當事人合法正當權益。

雖然此三角關係有著各自的定位與功能,但三者間仍有共同追求的目標,即保障人權、發現真實與實現公平正義。必須三者相輔相成、克盡本分,維持平衡,才有可能達到真正的公平正義。

蘇副理事長並運用三件實際案例進行剖析,若三方關係失去平衡或有一方未克盡其職就有可能侵害人權,造成冤獄。尤其是訴訟時間冗長,更審次數沒有限制,常常導致一個訴訟案件延宕未決,歷時多年、參審法官近百人的情況。最後若證明無罪,冤獄判賠仍是全民納稅支付。因此,蘇副理事長認為不僅僅是法庭中的三角關係必須克盡其職,在一開始發動偵察的警察機關也必須以專業、良心盡其本份、完成工作。否則若稍有差池便會使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其影響之遠,不可不慎。

本次講座承蒙社會各界許多關心人權的朋友們蒞臨聽講,會場座無虛席、演講時台上與台下互動熱絡、發問時間現場民眾更是踴躍發問、反應熱烈。演講結束台下來賓紛紛上台獻花,以表達對蘇律師長期以來堅持正義、捍衛人權的感佩之意。本次活動亦在與會者拍照合影後圓滿落幕。

# 2008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

## 發表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2008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出爐!中國人權協會自1991年開始每年皆會發表當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今(2008)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第六十周年,本會特於「世界人權日」前夕12月5日上午,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B室,發表今(2008)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藉以了解台灣的人權變化情況。會中共發表了「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者」、「文教」、「經濟」、「環境」及「原住民」等台灣十一大人權指標調查。

2008年指標調查研究方法仍沿用2007年,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同時採用這兩種調查方法的好處,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藉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2008年為新舊政府輪替的一年,台灣各項人權的發展軌跡,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今年在整體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在德慧調查部分,總體結果來看,台灣十一項人權指標的衡量,以文教人權(3.44)的分數最高,是在「普通傾向佳」程度的範圍之內。其次是婦女人權(3.09)、勞工人權(3.01),平均值在3分以下的是:環境人權(2.98)、經濟人權(2.97)、兒童人權(2.95)、政治人權(2.89)、司法人權(2.88)、身心障礙者人權(2.67)、老人人權(2.54),分數最低的是原住民人權(2.44)。亦即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原住民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文教、婦女方面人權表現則為最好。

但是相當有趣的是,在普羅調查中一般民眾



與德慧調查的菁英調查出現截然不同的看法，原住民、老人兩項指標分別為49.2%及48.3%，是十一項指標中表現最好的；表現最差的則為經濟人權，有高達61.4%的一般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且被認為退步最多，有高達53.3%民眾認為比2007年退步。

司法人權方面，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指出，有33.8%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但有40.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相對於2007年的調查結果，正面評價的比例提高，負面評價及無反應的比例降低，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滿意度確有提高。但認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比例偏高，值得注意。有29.2%的民眾表示比2007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比2007年的信心度增加了9.4%，但有39.7%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高達26.40%的民眾表示「退步很多」，似乎呈現出兩極化的評價。

在德慧調查部分，從最近五年(2004-2008)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都在逐年下降之中，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最穩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在2007年大幅滑落，甚至低於「警察調查階段」之後，2008年雖略有起色，但仍未能回到與「法官審判階段」並駕齊驅的歷史水準，值得警惕。五年來不斷創最低紀錄的「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不知何時才會到達谷底？讓人不得不擔心：其中出了什麼制度性的問題？

政治人權方面，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高永光院長指出，2008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四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是，從2007年到2008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卻是退步的，退步的百分比比進步的要高。這是因為台灣在民主化完成初步階段後，政治人權要進一步地提昇相當困難，再加上2008年許多事件的出現，推測這是在普羅調查中，和2007年相比較，政治人權保障部份，達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的原因。

在德慧調查部份，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

型過程中，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從調查結果來看，基本上算是被肯定的。但再進一步觀察，有關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等指標時，可發現，對執法機關受到特定身分的影響、民意的表達、政府的廉潔程度，以及政府是否用人唯才等議題，評價都頗低，這些都將對台灣的民主鞏固工程造成嚴重的阻礙，是政府人員與政治人物應該詳加注意之處。

經濟人權部分，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朱美麗教授指出，普羅調查結果顯示在十一項人權指標民眾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中，經濟人權連續兩年都是百分比最高的。不過雖然只有二成多的民眾給予正面評價，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是下跌的。至於經濟人權是否有所改善，與2007年相較，2008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表示退步的民眾比例則是下跌。

德慧調查的結果，專家學者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抱持比較負面的評價。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大幅衰退，2008年的經濟環境比起2007年差：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股市下跌。在這樣的狀態下，台灣亦遭遇到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推測這是在德慧調查中，三大項經濟人權指標的平均分數皆比2007年低的原因。

但是相當有趣也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為什麼專家學者和一般民眾的看法出現不一致的現象？其實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政府如何採行合宜的經濟政策來提振經濟景氣，進而提供就業機會，並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應是目前當務之急，也是提升經濟人權的一種好方式。

婦女人權方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碧華主任指出，在一般民意調查中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二成八的民眾認為比2007年進步，但認為比2007年退步的民眾也有將近二成三左右，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仍需再加強努力。

在德慧調查部分，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是以人身安全、工作權及政治參與權部分為主，如免於

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政治參與保障亟需加強。

文教人權方面，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秦夢群教授在評論報告中指出，有4成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也有3成8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相較2007年，對於文教人權保障的正面評價之比例已有部分(7%)之增加。再檢視民眾對於2008年文教人權保障是否較2007年主觀感受進步時，認為進步者微幅增加，認為退步者則相對減少。總括而言，民眾2008年對於教育人權之看法較2007年正面。

在德慧調查部分，顯示目前專家學者對於台灣學前教育的普及化發展感到滿意。學者認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推行的相關補助措施及扶幼計畫，對於弱勢家庭幼兒就學有顯著的扶助效果。但城鄉差距的情況依然存在，實乃政府未來施政上應加強的部分。至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部分，學者一般傾向樂見其成，並且認為此作法對於台灣教育實質水準的提升，較向上延伸的12年國教計畫更有幫助。

勞動人權部分，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提出，2008年勞動人權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退步。

而2008年德慧調查的結果，所有勞動人權指標的得分總平均為2.91，比去年的2.99，稍有微幅退步。主要原因是五大主要勞動人權指標，除了「社會保障」這項勞動人權指標有小幅進步外，另外三項人權指標，分別是「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與解雇保護」及「勞動政策」，均出現小幅退步。其中「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這項勞動人權指標，仍延續2007年情況，獲得最低評價；相對的，「弱勢勞工」這項勞動人權指標也仍然跟去年一樣，是這五大勞動人權指標中表現最佳的一項。整體來看，2008年勞動人權表現所獲得之評價，比2007年低。現階段

台灣勞動人權的問題，主要出在執行層面，因此如何改善執行層面法律規章，使事業單位能依法落實，是主管機關需要特別努力之處。

兒童人權方面，師範大學社工所彭淑華所長提到，2008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有將近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相較於2007年，23%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呈現退步的現象(28%的民眾認為有進步)，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呈現進步中，但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保障仍有努力的空間。

在德慧調查結果顯示，2008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老人人權方面，台灣大學社工系王雲東教授指出，2008年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而有將近三成的民眾則抱持負面評價。與2007年相比，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這樣的結果突顯出：相對多數的民眾給予2008年的老人人權保障正面肯定的評價，這可能是因為媒體持續報導2008年的幾個重點老人福利措施與立法成效，包括：「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修法通過」、「國民年金正式上路」、「長期照顧10年計畫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開始單一窗口作業來提供服務」等。

但是在德慧調查的部分，其總平均值只有2.57分，尚未達到3分的「普通」標準，同時其中有18個題目均較去年退步。這樣大落差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專家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身障人權方面，玄奘大學公管系郭耀昌主任提到，在民意調查中有39.8%一般民眾抱持正面評





價，40.1%抱持負面評價。有27.6%的民眾表示有進步，21.8%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22.9%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在德慧調查中，專家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主要在於觀念有待落實、法令仍須貫徹、經費短缺與分配不均等；醫療權的主要困境在於醫療資源的短缺與城鄉差距，醫療機構的素質仍有待繼續提升，專業照護中心不足等。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在工作權方面，政府部門對於保障工作權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司法權方面，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原住民人權方面，政治大學民族系林修澈主任在評論報告中指出，2008年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比2007年的五成四略低，有一成五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比2007年的一成八也略低。跟2007年相較，相對幅度上，主觀表示進步的人數變少了。在2007年的人權調查中，原住民人權是台灣人權指標中進步滿意度最高的。2008年3月，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馬英九總統甫上台，就被社會經濟課題綁手綁腳，2008年的問卷調查數據，樣本中持正面評價的人和持負面評價的人都同時減少，剛好展現這種政黨剛輪替，政策方向的渾沌。

德慧調查部分，受到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影響，原住民族知識界已經用跟世界原住民族同步的標準，來檢視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誠意，這部分的意見在近二年的德慧調查的各項意見中已有很清楚的反應，整體而言原住民知識界是對原住民自我文化認同更積極，爭取高度自決權與法律上的自治。從台灣在民主化、自由

化的轉型過程中，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這二年在人權理念基本上算是持續進步的，原住民各界對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仍有殷殷期待。

環境人權方面，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張益誠教授表示，2008年度「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呈現接近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且負面評價略高於正面評價之狀況。但歸納本年度「民調組」相較於上一年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一般民眾認為「環境權」保障程度、進步趨向應是滿意、稍有改善的。

而「菁英組」之調查結果，顯示2008年度「菁英組（學者、專家）」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評估，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活動當日現場座無虛席，民眾相當關心各項人權數據

本次「2008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要特別感謝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政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 《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 「2008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邀集各國代表共同發表《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並將此後每一年的12月10日訂定為「世界人權日」，用以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國人權協會秉持《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特別在今年底規劃「人權週」系列活動，舉辦「人權專題講座」、「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以及「2008人權之夜」。《世界人權宣言》發表迄今屆滿60週年，「中國人權協會」選擇在這麼一個具有特殊人權意涵的日子舉辦「2008人權之夜」活動，可以說是別具意義的。

「2008人權之夜」活動在9月份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組成籌備小組，結合各委員會專長及會務人員的努力；由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李子茜副主委協助此次活動邀請卡的设计及製作；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黃郁芬委員協助會員聯絡及會場報到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梁敦第副主任委員協助活動場地規劃佈置；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協助對外推廣作業；人權志工團陳瑞珠副團長協助表演節目安排；本會會員桂健智先生協助晚會餐飲安排；復加上本會其他各委員會以及秘書處工作同仁，歷經五次籌備會議討論的通力合作之下，活動圓滿完成。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8年12月10日晚間7



馬英九總統蒞臨致詞肯定  
中國人權協會過去的人權推展成果

點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悅揚樓舉辦「2008人權之夜」，報名參與者踴躍，現場盛況熱絡，席開39桌並且座無虛席。本會為答謝所有與會來賓的支持，並表達我們對監所獄友的關懷，在自然集團（玉觀軒）的經費贊助下，本會特別向屏東監獄訂購

「鼎新醬油」，贈送給每一位與會來賓作為紀念禮物，也希望鼓勵受刑人經過重新沈澱與淬煉後，再次找到未來的方向。此外，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游榮富委員亦提供「戀戀鹽鑽平安花」乙朵贈與每一位與會嘉賓。

本會在今年度「人權之夜」活動中很榮幸能夠邀請到馬英九總統，以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畢耶菴閣下(Marlene Talbott Vilella)、巴拿馬共和國大使莫新度閣下(Julio Mock)、貝里斯大使館代辦納維羅閣下(Efrain NoveIo)、中美洲經貿辦事處邢治平主任、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第八分區王允中助理總監等貴

賓共同蒞臨，一起來見證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在致詞中首先代表本會向所有與會嘉賓致上歡迎及感謝之意，感謝大家以實際的行動參與，為人權與公益做出最實質的貢獻。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以來，即從不間斷地秉持著立會宗旨，在國內、在海外、在我們關懷眼光所能觸及的每一個角落，盡我們的力量，希望讓每個人都能夠有尊嚴地平等生存。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感謝各界的支持參與

回顧2008，中國人權協會在這一年中累積社會資源，織出豐碩的工作成果。在國內，我們舉辦多項人權議題的研討及座談，例如「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及在台南成功大學舉辦「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邀請到南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以及多位國際知名人權學者來台進行人權交流；我們也舉辦「消失的微笑—公益舞台劇」，透過戲劇的表演形式呼籲國人大眾關心家暴以及受虐兒的問題；在校園，我們至多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與師生談論人權與法律問題，將人權觀念向下扎根；我們與黎明文教基金會、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作，定期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我們並針對重大人權事件發表立場及看法，負起人權觀念倡導的社會責任；在人權指標調查方面，我們進行台灣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並於12月5日「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今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藉由人權指標的發表，檢視過去一年來台灣人

權發展狀況，並提供執政當局施政的參考。

在海外，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堅持過去對國際弱勢的關懷，雖然辛苦，仍然持續進行緬甸難民兒童的教育工程，我們利用相當有限的資源，即便遭遇國際糧食價格飆漲以及緬甸風災，造成TOPS所服務的難民兒童面臨無飯可吃的極端窘境，我們仍咬牙堅持在泰緬邊境執行三大教育發展計畫，總共聘任並培訓260位當地教師，提供超過6000位緬甸難民兒童讀書的機會，透過有計畫培植下一代的力量，讓受教育的學子在未來成為改善現狀的力量源頭，為緬甸人民日後返鄉重建家園做好準備。在此同時，我們也善盡身為台灣組織的社會責任，利用TOPS在泰緬邊境長期耕耘的基礎，提供平台讓國內青年學子有機會實際赴海外從事短期志工服務，開拓國內青年的國際視野，並配合「620世界難民日」，在國內舉辦「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藉以增進台灣青年與社會大眾對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的深入瞭解，並激發更多不同形式的人道參與。



台北忠誠扶輪社愛樂合唱團蒞臨開場演出

李永然理事長除了誠摯感謝一路陪伴中國人權協會的好朋友外，也希望各界能藉由這次晚會了解人權的實質意涵，並體認到仍有為數眾多弱勢族群等待我們的援助，進而投入本會人權志工行列，積極服務社會，更期望各界能夠繼續您的善心捐款，讓中國人權協會有足夠經費，持續努力推動國內人權保障以及海外難民兒童的希望工程。

馬英九總統蒞臨出席「2008人權之夜」並致詞感謝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以來對人權事務的付出與貢獻。馬英九總統表示，很榮幸應邀出席本會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屆滿60週年舉辦的大會。事實上，他在杭立武先生擔任理事長的時代就已擔任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與本會的淵源可謂既早且深。因為他長期參與人權工作，後來陸續擔任法務部部長及台北市市長，也有許多機會接觸人權事務，深刻感受在人權教育與保障上，應該付出更多心力。馬總統說，民眾在生活中會遇到許多人權問題，很需要像中國人權協會這類人權組織的努力，讓人權的知識更加普及。總統也以他個人去年被起訴獲判無罪的經驗為例指出，經過了這些司法程序，他深刻體會人權保障有加強的必要，也期盼政府能結合中國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以及全國人民的力量，共同為《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願景而奮鬥。馬總統致詞結束後，也接受李永然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2008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乙套，作為政府人權施政的重要參考。



巴拿馬共和國大使莫新度(左二)與美生會會長蘇一仲等貴賓合影

「2008人權之夜」邀請到甫獲97年廣播金鐘獎「最佳綜合節目主持人獎」的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擔任晚會主持人暨慈善義賣拍賣官。晚會中穿插多項精彩表演，如邀請「台北忠誠扶輪社愛樂合唱團」演唱「暗淡的月」、「不了情」以及「飛吧，思念展開金色翅膀」等數首動人曲目；「太極門」由一群28歲以下的年輕人組成「Energy Boys & Energy Girls」，以充滿動感的勁歌熱舞，帶動全場氣氛；「台北市中山區體育會」帶來「簾後美人吟—民族彩扇舞」

的精彩傳統舞蹈；「古亭跆拳道訓練聯盟」由許賢忠教練率領30位跆拳道選手表演「男兒當自強」、「正氣擊破」以及「攻防對練」等節目，象徵以正氣擊破所有社會上的不公不義與不平等；最後則由「新世紀文化藝術團」所帶來的原住民精彩歌舞為表演節目畫下圓滿的句點。

人權之夜晚會的另一個重頭戲便是精品義賣，由台北縣周錫璋縣長捐贈其親自創作的「孤寂」油畫乙幅、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捐贈知名畫家楊年發特別針對《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所繪「人人平等」油畫乙幅、自然集團(玉觀軒)捐贈翡翠雕件「持蓮觀音」乙座以及「龍」書法乙幅、陳凱倫先生捐贈「黃財神」西藏唐卡乙幅、陳清賢先生捐贈台灣知名碑刻家林森輝大師「真善美」書法乙幅、知名西服裁縫師李萬進先生捐贈「John Cooper」英國名牌西裝布料乙匹，以及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水美媒日夜間保養組」60組，在拍賣官陳凱倫的大力推薦下，現場爭相競標，氣氛熱絡，也因此獲得章士金先生、莊文欽先生、莊朝江先生、蘇一仲先生、劉碧桃小姐等貴賓的大力支持，慷慨認購。

本會特別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致謝：馬英九總統、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畢耶菴閣下(Marlene Talbott Vilella)、巴拿馬共和國大使莫新度閣下(Julio Mock)、貝里斯大使館代辦納維羅閣下(Efrain Novelo)、中美洲經貿辦事處邢治平主任以及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第八分區王允中助理總監等貴賓蒞臨指導；感謝行政院蒙藏委員會高思博委員長的致贈花籃；感謝台北忠誠扶輪社愛樂合唱團、台北市中山區體育會、太極門、古亭跆拳道訓練聯盟以及新世紀文化藝術團的蒞臨演出；感謝周錫璋縣長、陳凱倫先生、連惠泰先生、陳清賢先生、周書宏先生、李萬進先生以及自然集團(玉觀軒)等慷慨捐出珍藏精品，提供晚會拍賣；感謝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的專業主持；感謝柯素雲小姐、李之勤小姐擔任義賣大使；感謝台北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玉觀軒)的協助舉辦，以及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1)

### 「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養老金節稅」活動花絮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社共同合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一場」，於97年12月20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熱鬧開講。講座特別邀請到利未會計師事務所林隆昌會計師主講「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養老金節稅」。本次座談參加之民眾十分踴躍，足見大家都相當關心自身的權益；而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亦特別撥冗出席本次講座！

林隆昌會計師首先為民眾講解與勞工權益切身相關的勞保年金試算及實務操作方式；接著介紹國民年金與養老金節稅，以實際案例計算

來告知民眾如何規劃年金，並確保相關權益。

講座現場座無虛席，演講期間民眾發問踴躍



林隆昌會計師為民眾講解年金問題

，講台上下互動頻繁、反應熱烈。在結束完2個小時的演講後，更特別空下一段時間讓民眾盡情發問。民眾們仍覺得意猶未盡，在發問結束後仍將講師團團包圍，繼續詢問相關稅務問題。

本次講座活動獲得極大的迴響，本會感謝黎明文教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的共同合辦，感謝林隆昌會計師的精闢講說，同時也要感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課程的劉禡豪、葉宇婕、許文娟、董奕君以及李明立等五位志工同學的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現場聽眾參與踴躍

##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

### 國際研討會花絮

周志杰

成大政治系暨政經所副教授

本會理事兼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於2008年10月三日於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為本會首次在南部辦理國際研討會。一直以來，不管是人權的發展還是經濟發展，都出現了重北輕南的現象，使得南部人口快速流失、所分配到的資源也較北部減少許多。現今已經有許多人在關注著南北差距和城鄉發展等問題。為了使南北能均衡發展，本協會也特別於2007年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希望透過對於在地人權的關注消弭南北長期發展不均的狀況。本次會議之與會貴賓與長官包括：台南市許添財市長、台南縣顏純左副縣長、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成大政治系宋鎮照主任、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Narandran J. Kollapen、國際人權研究專家美國丹佛大學Andrew Mellon之講座教授Dr. Jack Donnelly、以及本會理監事等諸位先進專程撥冗南下。

李永然理事長於開幕致詞指出，台灣這塊土地上現在正處於新舊觀念相互衝擊的文化交流地帶，有許多新興問題的出現與產生。例如新族群的移入，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在台灣落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

地生根，但實際上台灣對於這些新族群的移入尚未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與規範，當然對於新族群的保障也未盡周全。既屬於外籍人士，則必定會伴隨著法律及人權等相關問題。這說明了國內的人權不僅是要走向開放、更重要的是要走向國際，與世界接軌。讓人權的宣揚不光只是徒具形式而已，而是能夠更完全地得到實踐。

國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亦對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在首次南台灣舉辦而表示欣慰，並感慨當前台灣的整體發展，面臨著雙重的危機：長期獨尊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人與自然的疏離與對立；民主化後高度政治動員的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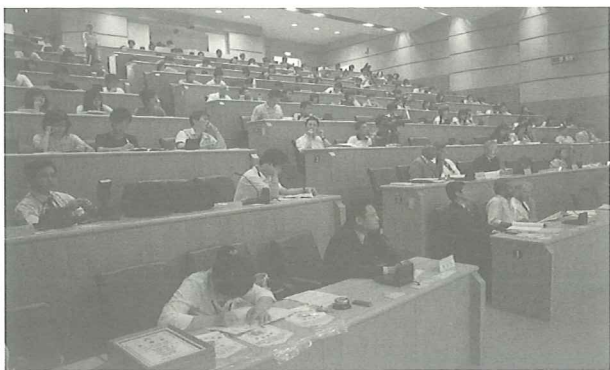
果，導致人與人的疏離與對立。成大作為台灣的頂尖學府及南台灣的龍頭大學，對在地人權的關注責無旁貸。成大醫學院、文學院、社科院均有若干老師投入人權的相關研究，以學生為主的服務性社團，亦時常對鄰近社區的弱勢群體伸出援手，皆是為深植人權的土壤盡一份心力。

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全程以英文致詞，感謝學者從各國遠道而來齊聚乎台灣府城，並期待此次研討會會當中能激盪出更多想法之產生並使意見更能交流傳達，並呼籲主辦單位及訪客，來到台南切勿忘記感受府城歷史古蹟文化之美，以及品嚐美味小吃，許市長的熱情邀請，也讓在場的與會貴賓對台灣地方官的熱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台南縣副縣長顏純左也表示，台灣已是個多元文化共生的環境，400年來已成為了移民的故鄉，現在也成為了新移民的故鄉，但人權的保護更不應該以國別做為區分，而台灣多元文化及族群的人權問題，該如何與國際之普世價值與接軌，在地而內化，都甚為重要，因此本次在南台灣第一學府成功大學所召開之研討會，也是國內之人權研究之重要里程碑。

本次在地人權國際研討會之主題演說之主講者為美國丹佛大學Andrew Mellon之講座教授Dr. Jack Donnelly，主題為「亞洲文化與人權」。Donnelly教授指出，雖然人權一般被視為是世界中的普世價值，但在各地因文化，歷史，價值觀的不同，對於人權仍有不同的定義。Donnelly教授並舉出多種亞洲人習以為常的價值觀，以說明人權的定義與界定，在現階段的世界的認知上仍因地域不同存在差異，來為本次「在地人權」之探討開始序章，並使現場聽眾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由於事前之大力宣傳，吸引相當多成功大學及他校師生、人權團體、公教人員



研討會現場座無虛席

的參與，以及南部地區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前往聆聽。尤其崑山科技大學的彭堅汶教授把握此次盛會在南台灣舉辦的難得契機，帶領全班同學前來參與，使200人之國際會議廳呈現滿席的狀態，並且充滿了年輕的氣息，學生也紛紛表示學到很多新的觀念，並且感受到平日習以為常之「人權」竟是花費如此大的心力在推動及爭取，並與在場學者進行許多互動，不管是在議程中或是休息時間，場面都相當熱絡。雖然本次國際研討會之議程大部分都僅以中文進行討論，但在場有來自各國之學者及來賓，承辦單位成大政經所為確保每位參與者聽取演講之人權，也為不諳華語之外國學者及聽眾準備全程口譯，且口譯人員為政經所碩士班學生擔當，且對議題及用詞都能確切掌握並傳達，使在場之國外學者及聽眾都能完全融入議程並參與討論，顯見成功大學政經所推動國際化之不遺餘力。

本次研討會第一場次主題為在地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發展的接軌，並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擔任主持人。首篇文章為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黃默教授擔任發言人，探討扁政府2000-2004年人權外交之推動。並論述其政策緣起，目的，以及關鍵人物，並指出此一時期為台灣人權推動之興盛期，不管是在人權教育，人權法制化，以及與人權NGO團體的交流，都為台灣人權史上寫下重要的一頁。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教授，以從全球化觀點省思憲法平等權為題進行探討，從在憲法解釋上，要怎樣填塞這個空洞的概念，以符合「普世」價值與「在地」需求，並指出我國的憲法論述常以「比較法」的途徑，但其實仍相當缺乏全球化的視野。廖教授並認為，憲法雖然是主權的象徵，但憲法解釋依然可以（而且應該）納入全球化因素。方法上，並不是憑空、任意擷取各種國際規範硬套到我國憲法；而是把「全球化」當作一個脈絡或背景，進而在解釋憲法時做動態的思量。因此必需以憲法上的平等權作為基礎，探究釋憲者該如何將全球化因素納入定義、適用「平等」之概念，以發展出更符合現實而有實效的憲法原則來彌補一下國內稍嫌空洞、抽象的憲法論述。

本次研討會之午餐及專題演講則移至成大醫學院餐廳舉辦，並由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Narandran J. Kollapen擔任主講人，演說主提為「國際人權發展與挑戰」。Kollapen指出，雖然人權宣言已邁向60週年，但人權在這一甲子年來在各地區的發展情況都不盡相同，其中雖然包括婦女權利，兒童權利，殘障者權利，公正司法系統，難民及移民權利都受到保障並建立國際公約，但世界仍因貧窮及不均而使得這些人權保障制度無法力行，也成為了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之重要課題，而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人權國際公約之簽署及執行更必需注意其達成。雖然值用餐時刻，但與會聽眾也十分專注地聆聽主講者。由於Mr. Kollapen為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在問答時間，也與參與聽眾討論到南非之真相和解委員會(Traces of Truth, TOT)之運作問題。本次研討會能使用餐時分也如此兼具知識性。

第二場次之從在地的觀點檢視人權決策、

地方治理與人權教育，由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黃默擔任主持人。

發言人馮氏惠教授，為越南社會科學院中國研究所副所長、台灣研究中心主任，深諳華語，並長期停留在台灣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越南新娘之相關事務，此次也以新移民的社會與文化磨合，提出對在台越籍新娘之看法與建議。馮教授指出，近年來越南女性嫁到臺灣已的潮流，導致越南及臺灣產生許多複雜的社會問題，並對雙方經濟社會上的發展有著直接影響。越南及臺灣各界人士越來越關注這類跨國通婚狀況，並為雙方相關單位擬定越南與臺灣婚姻關係之社會政策，並越南與臺灣學者應該增加合作，深入考察研究，促進彼此文化知識交流，為協助越南新娘在臺灣過著美好、幸福生活做出貢獻。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顧玉玲，發表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一文，指出全球化下，勞動者藉工作或婚姻跨國遷移，同時也面對國家對疆界的種種管制。由美國所主導的「反人口販運行動」，近年來在台灣大有斬獲，由上而下全面發動的「防制人口販運行動」，快速挪用各部會原有預算，以犯罪偵察為核心，鎖定性產業、跨國婚姻展開查緝及監控，卻對早已奴工化的外勞處境視而不見。國家藉「人口販運」議題，納入特定對象加強控管，卻排除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討，檢警調開天羅地網搜尋「受害人」，藉保護為名而進一步污名化、罪犯化、邊緣化特定行業及特定族群之問題。

第三場次為探討中央與地方政府人權機構之設置與功能中，公部門之作為，並由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鄧衍森教授擔任主持人。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並發表檢視與回顧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設置，

從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制定，探討國家人權機構之發展。蘇律師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對追求普世價值的人權議題之研究與討論愈趨多元性及精緻化。雖然各國文化、道德與國力背景不同，但對於具有天賦、絕對及普遍性之基本人權認知，隨著聯合國與相關國際組織先後批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咸認人權超越主權與國界，亦逐漸形成地球村所共同追求的理想。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周志杰教授同時也是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副教授，以聯合國與國家人權機構之發展為出發點之人權保障的國內化與制度化。指出人權理念得以國際化與法制化的主要動因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性後果，特別是納粹的暴行，使得人權觀念在戰後迅速獲得多數國家的認同。藉由「聯合國的創建，為各種國際人權文件的制定與通過，提供了一個理想的論壇」，而1945年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憲章及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改變了個人在國際政治中的政治定位，意即國家不再是個人權利的唯一授予者。聯合國會員國一致同意「個人不是以群體成員（少數或特殊族群）的身分得到照顧，而是以人類的身分受到保護」等相關論述。

研討會最後之綜合討論，主題為「在地人權保障之省思與展望：彌合南北與城鄉落差」，並由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擔綱主持，與談人包括黃默教授、蘇友辰理事、顧玉玲理事長、越南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馮氏惠主任、成大政經所宋鎮照所長、丁仁方教授、梁文韜教授、周志杰教授等人，針對現今社會之人權保障進行省思與展望之討論。在場與會學者先針對個案、議題提出見解，隨後在由現場參與聽眾進行意見交

流，與會學生與聽眾討論十分熱烈，即使到了研討會的最後階段仍不減其熱情。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合影留念

晚宴由台南市許添財市長邀請與會貴賓至「赤崁擔仔麵」享用國宴小吃。豐富而道地之筵席將台南所有著名小吃化做精緻的桌上佳餚，讓所有參與者無不稱讚府城之食為台灣之最，且也能將未完成的討論能夠輕鬆愉快地繼續進行。

本次研討會能夠順利舉行，本會衷心感謝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的指導，台南市議會、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以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的共同協辦及支援，以及來自世界的與會來賓專家學者，以及成大師生與社會人士之共同參與。此外，周志杰教授之策劃與籌辦使此一會議圓滿落幕。台南市政府、市議會及台南縣政府的贊助，特別是主計室陳淑姿主任、勞工處郭阿梅處長、市議員邱莉莉及縣議員林宜瑾等政經所所友之慨然協助，本會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以及政經所秘書吳士玉及支援同學的辛勞付出，皆功不可沒。本次會議在成大順利舉行，為本會在南台灣的會務推動，寫下極為成功之嶄新一頁。未來本會將更致力於關懷南台灣之在地人權，讓本會在南台灣生根茁壯。

## 司法民主化第三次會議紀實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

### 一、前言：

「司法民主化」係指民眾參與審判、透過人民直接參與審判以消弭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疑慮，以收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之效。為達此一目的，本會特於97年10月15日第三度召開「司法民主化」會議，由黃東熊律師建議之原則作為擬定陪審法法案之依據；並由其建議之人選擬定陪審法律案。

### 二、會議內容：

- (一) 1. 黃東熊律師建議以下列原則，草擬陪審法法案：
- (1) 採最重本刑3年以上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始適用陪審制。
  - (2) 陪審員人數為7人。
  - (3) 採取陪審員之多數決，以決定被告有罪與否。
  - (4) 迴避原則：
    - a. 檢察官：要求陪審員迴避附理由，其理由是否具備由法官來裁定；最多可迴避6位陪審員。
    - b. 被告：要求陪審員迴避可不附理由，以2人為限。若附理由可再要求迴避6人；理由是否具備由法官裁定。
2. 建議工作分配如下：
- (1) 陪審法案之草擬工作建議由東吳大學

黃朝義教授、蔡榮耕教授、法思齊教授共同起草。

(2) 刑事訴訟相關修正法案建議由陳運財教授與吳景芳教授共同推動。

(3) 尋找適當人選翻譯日本「陪審法」，做為法案草擬之參考。

(4) 待法案草擬完成後再行召開會議。

(二) 陳運財教授與蘇友辰律師皆認同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未臻完善，若欲推行陪審制度，則前提要件是要先做好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相關配套改革。且顧及各國民情不同，無法確知究採何種方式最為適宜，因此建議採行「試辦陪審制度」之方案；以避免矯枉過正或過於急促的作法。

(三) 司法院代表宋松璟法官亦表明司法院研擬「參審制」、「陪審制」及「法官審判」認三者各有利弊，司法院並未預設任何立場。希望能就本國國情及各界共識作為日後業務之參考。同時宋法官也強調多數法官皆認真辦案，朝著公平、公正的方向努力。

(四) 吳景芳教授則對於黃東熊律師所建議採多數決原則提出疑問；並表示現階段如欲推行「陪審制度」則需提出相關之文獻資料，以供研擬法案的依據。

# 追求人權永不止息

## —專訪朱延昌副秘書長

荊靈訪談 · 記錄整理

### 人權宣揚不能是「掛著羊頭賣狗肉」

我會加入中國人權協會，是因為一個機緣。我在2003年，到台灣大學EMBA高階公共管理組學習，我在選擇碩士論文題目時受了當時的院長柯承恩教授的建議，決定撰擬有關人權方面的論文。接著，我才看了很多有關人權的著作，也上網瀏覽了很多人權相關的網站。當時「人權網站」也是我論文的一部份，因此我用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持續地觀察、瀏覽數百個網站；也因為個人對網路效應的理論及網路資訊管理方面能力的不足，所以就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的陳文賢教授擔任我的指導教授。

我發現，很多的人權網站都無法持續性的經營，這說明了人權工作的艱辛，換而言之，用最簡單最經濟的方式表達對人權理念的表達都有困難，統治階層對人權的態度更是讓人失望的多，甚至是國家單位—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的網站，在2007年改版前很多的資料都沒有修改，在人權的“核心概念”中，連“自由”與“民主”好幾年都放置同樣的內容。我們人權宣揚最重要的是不能夠「掛著羊頭賣狗肉」

的，這樣虛有其表而沒有實質作為。我完成了我的碩士論文「人權管理之研究」之後，在一次與李永然律師的閒談中聊到我的碩士論文與人權有關；當時的李永然律師剛好當選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所以他就邀請我從軍中退伍後來擔任副秘書長。就這樣，這個緣分一直持續到現在！

### 前期工作重點是辦公行政，後期重心轉為國際人道交流

最初到協會這邊來幫忙，主要是在處理辦公行政等業務流程：因為當時行政人員的替換也非常頻繁，那時我一個禮拜有四天都會坐在協會辦公室裡。這兩年，整個辦公室的情況穩定之後，我才沒有這麼頻繁地進入辦公室。之後，工作的重心由台北辦公室移向國際發展是因為在協會工作項目中，台北海外和平團有一項是要到泰緬邊境去視察，確認我們所募得的每一分錢都確實使用在難民的兒童上。同時也為我們協會在第一線的同仁們加油、打氣。2006年代表TOPS到曼谷參加了一次泰緬邊境難民工作協調會，在眾多國際NGO中間，台北海外和平團

受到的尊敬讓我印象深刻；如今在國際間，仍有將近四千萬的難民需要協助。對協會而言，維持基本運作，向外擴大國際間的交流，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在2008年7月間，我因為旅遊而到了巴西，參觀了基督山及亞馬遜河等名勝，但最重要的是，我參觀了巴西印地安保護區—Xingu族！印地安保護區是經過國家立法的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外人擅入視同盜匪，會遭受部落嚴厲處置！能夠有這個榮幸進入印地安保護區參觀，都要感謝趙恩鴻醫生！趙醫生是當地唯一的華人，曾經有成功拯救一個印地安人的傳奇故事。她在小學五年級時隨著父母來到巴西。後來嫁給Oliver先生，夫婦倆皆是聖保羅大學醫學院的高材生，二十幾年來遠離塵囂、懸壺濟世於牧野。我到巴西時她正努力籌設非營利組織的印地安醫院。

素有「緬甸德蕾莎」美譽的辛西亞醫師在泰緬邊境為難民創立的「梅道診所」與我們TOPS長期合作，關係緊密。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經驗與借鏡可以提供，所以趙醫生要我介紹TOPS與「梅道診所」給印地安各部落的首長們，我雖然



朱延昌副秘書長至中國人權研究會訪問

因為時間關係只訪問了五個部落，但此舉也得到多數印地安的認同，我真是夢想不到會將美索的甲良難民與亞馬遜的印地安，地球上兩個對軸的地方經由中國人權協會而串連在一起！

No.91 2009.01

而趙醫生也承諾將至本會辦公室拜訪，做更進一步的交流。

2008年8月我受理事長之命代表中國人權協會至中國北京拜訪「中國人權研究會」，會見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先生。我們雙方就中西方人權概念的差異、兩會之間的人權交流與合作問題等進行交談，雙方會晤過程平和圓滿。

2008年12月份，我依據協會的規劃，再次代表理事長去了一趟泰緬邊境視察。今年物價和能源價格攀升、國際人道援助組織普遍出現資金短缺，再加上風災重創緬甸，TOPS今年度出現嚴重的資金缺口。有鑑於此，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同意提撥一筆經費，作為難民營服務經費之用，以稍緩TOPS的服務經費短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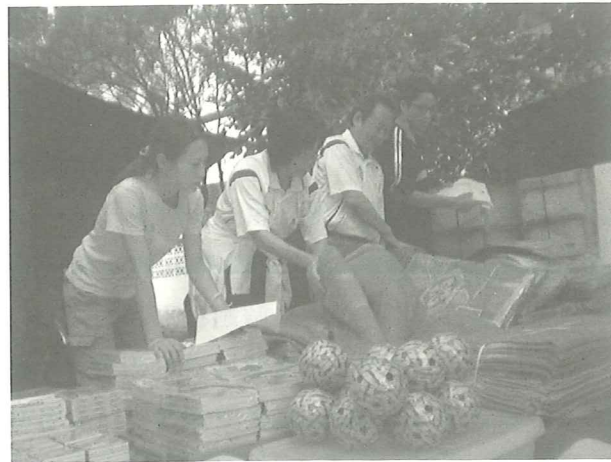
緬甸學校榮譽校長致贈TOPS感謝狀，由朱延昌副秘書長代表接受

象。承蒙外交部經費補助，為確實貫徹計畫之執行，信守對服務對象的承諾及補助單位之負責，協會特別派我進入難民營來執行計畫，監督物資的發放。我的夫人，同時也曾在泰國工作隊有實地經驗的趙玲玲教授亦隨我一同赴TOPS泰國工作隊督導計畫之執行。

### 協會的困難點

目前我們「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的資源逐年減少，世界各國的援助也相繼取消。如何在這種情況下持續運作考驗著

人權會訊 41



朱延昌副秘書長與趙玲玲教授至緬甸移工學校協助清點發放物資

我們的智慧。我們TOPS在一些志工前輩的努力下已經打下一個很好的基礎，我們協會內、外要如何投注心力來維持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之前協會中有些會員曾認為TOPS可以停止，不必再繼續幫助泰緬的難民。理由是，台灣也有很多的人民需要幫助，為什麼要去援助別的國家？這時我都會跟他們說：「機緣就是使命！」現在全球已經是一個地球村的概念，而我們TOPS是從以前就有的傳統，也跟聯合國難民署及外國的

基金會合作得很好。如果你放棄救助外國難民而選擇幫助台灣人民，那也很棒；只是今天剛好有這個機會碰到了，我們就應該要盡力去做我們這個機緣下該做的工作！

### 對協會未來的期許

關於人權的問題還有很多是值得我們去探討與改進的。但我一直相信，關於人權的保障，政府能夠做的事情比一般人、甚至民間組織都來得多。我們協會應該積極提供意見給政府，讓政府能夠加以改進。現今人權的焦點幾乎都放在司法上面。如果我們能夠對於政府作監督、建言；做出一些東西來，讓司法有改善的空間，那麼對社會、對政府、對國家都是很有幫助的。

另外在難民援助的方面，現在的TOPS已經經營得很好，也獲得很多國外人士的肯定，我們希望能夠做的更多、更好；同樣地這也是最難度的地方。此外國外的志工更應該要長期的培養與關心。我們有人才、有經驗，整合才會容易；也才能讓協會更加蓬勃的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mailto: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 「醫療人權論壇—弱勢族群之醫療現況」活動花絮

## 中國人權協會

為關心國內醫療人權現況，保障弱勢族群之就醫權利，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特別與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共同舉辦「醫療人權論壇」，於97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假嘉南療養院B1大講堂正式展開，探討「弱勢族群之醫療現況」。

本次論壇由嘉南療養院邱獻章院長主持，邀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林宜慧女士主講「愛滋感染者之就醫權利及改進方向」，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陳正宗醫師主講「新精神衛生法制度下精神疾病患者之就醫權利與改進方向」，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前秘書長滕西華女士主講「從病患與家屬觀點談精神疾病患者之就醫權利與改進方向」。

接著由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主持「醫療人權討論座談」，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研究員羅爾維博士及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周志杰副教授參與論壇討論。

李永然理事長提到，《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明白宣示：「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糧食、衣著、住所、醫療和其他必要社會服務；在遭受失業、疾病、殘障、寡居、衰老或其他不可抗力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接受保障。」可見基本的醫療照護與保障，是人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力。不能因為任何原因被剝奪或忽視。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醫療人權論壇—弱勢族群之醫療現況」

李永然理事長同時表示，經濟不景氣造成嚴重的「醫療人球」問題讓我們倍感重視。由於醫療成本所需的門檻，讓許多弱勢族群無力負擔，特別是精神疾病等低金額產值醫學領域，許多私立醫院無力也無興趣開設，造成低產值疾病的醫療資源缺乏，嚴重影響此類病患的就醫權益。如要解決此一問題，政府應從制度面著手，加強公部門資源的投入，放寬補助、鼓勵民間院所設立相關診療軟硬體設施，以確保弱勢族群的就醫權益。

本次活動感謝行政院衛生署南區精神醫療網及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的邀請舉辦，感謝國家衛生研究院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員、也是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羅爾維博士的協助籌辦，同時感謝與會來賓專家的共同參與，共同為台灣弱勢族群的就醫權益盡一份心力。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徵文作品選集

### 楔子

「消失的微笑」是一齣感人肺腑的舞台劇，將過去被視為禁忌的「家暴」與「性侵」真實地搬上舞台。劇中主角張曉莉與母親被父親長期的毆打與虐待，但在母親的隱瞞下無人深入調查，終致曉莉遭到性侵害。曉莉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選擇自殺。在自殺獲救後，藉由醫生與老師的幫助與開導，終於讓曉莉說出痛苦的遭遇，並漸漸走出悲傷的陰霾，和母親重新開始新的人生。



劇照：曉莉與母親終於決定離開長期受虐、飽受煎熬的家

2008年11月3日、4日兩天，中國人權協會分別在台北市萬芳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舉辦「消失的微笑—公益舞台劇」，希望藉由故事的演出來向社會大眾宣導，透過受暴婦女及受虐孩童真人實事的演出，提倡國人認識家暴及受虐。戲劇結束後有律師、醫師及社工等專家學者參與座談，告訴觀眾遇到家庭暴力時，應該如何保護自己、維護自己的權利。

2008年11月3日第一場座談由中國人權協會楊泰順常務理事、台北市社會局童富泉科長、黃心賢律師事務所所長黃心賢律師共同座談；台北市



戲劇結束後，有專家、學者及律師座談

厲耿桂芳議員亦特別親臨現場觀賞。

2008年11月4日第二場座談則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台北市家暴中心江幸慧主任、萬芳醫院精神科陳永興醫師、台北市吳思瑤議員及洪奇昌醫師共同座談；吳思瑤議員更親自客串護士一角。

本次舞台劇舉辦徵文比賽，很感謝各位民眾的踴躍投稿，我們擇優將文章刊登於本次會訊中。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觀後感1

#### 生命的陰影

李維維

我觀看「消失的微笑」，本來還想說一個人就不去看了，但最後，我很慶幸自己去了。一開始，我被家暴的畫面給震撼住了，與其說震撼，不如說是一種感到害怕的感覺，因為，雖然社工系畢業的我，常常聽到家暴兩個字，卻是很難與現實畫面有所連結，且那樣的吵鬧聲，也讓我發現自己原來是這樣不能接受，我以為再怎麼樣地生氣，也只是會出現彼此的吵鬧聲，但肢體的動作的行使，讓我真實地感受到那場景地不堪。

劇情高潮迭起，現實生活交雜著回憶，就如同被害人真實的生活體驗，那樣地過程，讓我也隨著劇情，陷入自己的人生經驗裡，讓我想起第一次被劈腿的時候，我是多麼地率性地說分手，但實際上，卻是難過了許久，甚至於懷疑起自己的存在價值；大三那年，父親意外驟世，我急忙趕回家鄉看父親最後一面的場景，我的淚水一滴一滴滑落，記得那時候，我常常在夜裡，把頭埋在棉被裡放肆地大哭，以為努力地大聲吶喊，爸爸會回來，以為大聲地呼喊，爸爸會在家裡等我回家，爸，我好想你，好想讓你看到當年那個你反對讀社工系的女兒，已經畢業了，已經開始在工作了，爸！你好嗎？我猜你現在一定很幸福的，我也知道你會在天堂好好地保護媽媽、弟弟和我的；而今晚整個舞台劇，也讓我看到最近的生活，是這樣的慌亂與需要重整，這讓我為自己做了一些決定，我決定要好好地學習愛自己這件事。

最後的感想是：一、謝謝這樣有內涵的舞台劇的演出，讓我除了回想起自己曾經經歷過的生命故事之外，也讓我思考到在學校裡，自己的同學是否也曾經被不和善地對待，導致有些孩子個性上的膽怯與不易相信別人的特性，這提醒我要更有深度地陪伴孩子，另外，也讓我體認到人生的可貴，在於用心經歷與學習。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觀後感2

劉佳宜

「令人心酸！」這是我為這部公益慈善舞台劇所下的感想。我想，看過的人都會這麼覺得。

看著臺上的主角—張曉莉的故事，我忽然想起了我擔任攜手計畫課輔的某位學生，他也曾經跟我說過類似的話，他說：「老師，我覺得活著毫無意義，我的爸媽都不喜歡我」、「老師，今天可以提早下課嗎？我六點以前要回家，不然會被我阿伯罰站，他會不准我吃飯」、「我晚回家會被打」。當時，我以為那只是一個十四歲孩子的童言童語，他只是想早點回家玩耍，如今回想起來，卻不無可

能。因為，每個孩子都有可能碰到像曉莉一樣的狀況，只是輕重與否罷了。

近來台灣的家暴事件頻傳，受虐兒也越來越多，這樣的社會現象令人擔心，因為你（妳）不知道下一秒鐘還有多少孩子正遭受家暴無情地對待，除了遍體鱗傷之外，更造成他們心理極大的創傷，或者像劇中的曉莉一樣，父親的家暴與性侵，造成她很大的陰影。或許，我們該好好正視「受虐兒的問題」，給這個社會一個溫暖，以防止悲劇一再地發生。

曉莉的故事就是很好的借鏡，從她的故事中，我看到一個十五歲女孩的害怕與無助，她多想逃離那個充滿暴力的家，逃離那個渾身酒味又吸毒的父親，因為母親—明華，她繼續留了下來，沒想到父親趁母親不在的時候，性侵了曉莉，讓曉莉覺得自己「好髒」、「好髒」，於是她自殺了…自殺獲救的曉莉，在精神科醫生的幫助下，她說出了事實，並和母親一起離開了那個長期被施暴的家…

我在想：如果當時母親在曉莉跟她說要母女倆一起離開那個家時，她答應了，那之後的結局會是如何？如果母親在陳老師做家庭訪視時，勇敢說出自己與曉莉被家暴的事實，那結局又會怎麼樣？如果陳老師有強力介入，那麼這一切是不是就都不會發生了？曉莉是不是就不會自殺了？

如果當時曉莉的母親有勇敢的站出來，曉莉在她的保護下或許就不會有後面的事情發生，曉莉就能快樂一點。可惜，她的母親沒有勇氣站出來，替自己和曉莉爭取她們的幸福。我想，「家暴的受害者都該為自己站出來，勇敢地帶自己逃出那個家暴的現場」，不要隱忍不說，像曉莉的母親一樣，一味地認為時間久了就會沒事的，所以什麼都不說，造成無法彌補的結果。遭受家暴的人，是該為自己爭取幸福的，不該默默承受家暴的一切。

如果你發現你生活週遭有小孩身上常常有不明的瘀青或傷痕，應該更進一步去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會讓一個孩子身的這麼多傷痕？學校老師應該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將





更多遭受家暴的人或受虐兒，從那暗無天日的處境中救出來，讓他們可以重新找回屬於他們的幸福，而不是永遠處在水深火熱不安的日子中生活。台灣的社會應該幫助更多這樣的孩子才對。

看完這讓人鼻酸落淚的慈善舞台劇，讓我更正視「家暴與受虐兒」的問題，希望未來擔任教職時，能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幫助更多這樣的學生，讓他們有一個快樂成長的環境。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觀後感3

#### 學會原諒

##### 小司

小三老師要我用客家話介紹我爸，我第一句就說：「我有個愛睡覺的爸爸。」這立刻引哄堂大笑，其實我很難過，因為好像在介紹陌生人，回想小時似乎找不到父親的影像。媽媽奶奶總說爸爸是在外頭賺錢，但只要有人來找我爸，奶奶總就叫我們進房間，外頭就會傳來奶奶很兇的說「不知道他去那裡，錢沒有，只有我老人家這條命……。」有一次甚至在半夜時，有人闖進來我房間找我爸，手上還握著槍，我只能不斷發抖搖頭，那個黑夜恐懼的景象到現在還歷歷在目。

另一個印象就是我爸兇惡的脾氣，當我們做錯事情或是考試退步時就會打我們，最兇的一次是他拿著鐵棍抽打我姐的背，我只聽到姊姊的哭聲，害怕看見被那一條一條深烙的傷痕給染紅的衣服。後來我爸就到大陸躲債了，再也沒回來過，那次，也是我爸最後一次打小孩了，更是最後一次我對爸爸的印象。

父親的影子從沒離開，他不斷出現在我姊姊和我的生命中，姊姊認為家的完整很重要，寧可犧牲自己的快樂，甚至容許掩蓋自己在婚姻中的傷痕，認同了父親。而我害怕權威，害怕親密、害怕被傷害，每段感情生活都彷彿就是小時候那膠捲不斷重播的舊電影，在不斷追尋著我父親的角色，找尋一個像我父親的人，並且他是可以改變的，以重新證明我是有力量的，以為這樣可以放下我的自責。所以在親密關係中渴望著被看見、被呵護，

而自己也委曲求全，以為這樣對方就會變得我內心小時候的那個理想父親，在關係中又同時深怕自己以後會變得跟父親一樣，深怕我會傷害他，如履薄冰的感情路上，卻是血淚模糊的自己。

後來我接受心理諮商，反而看見當初把所有的痛與悲都放在身上的「自我小孩」，我才驚覺對母親雖是自責，同時原來我會這麼難受，是因為我是多麼想要愛父親，卻不能懂父親怎能這樣對我們。有次在諮商中我學著去扮演父親的角色，才感受到原來父親是這樣被教育長大的，其實他是想愛我們，以為這樣就是愛，這樣我們才不會被瞧不起、才學會要自己堅強。當下，深深的有種難過與悲傷從心中湧上，淚水就這樣一條一條的畫出我曾經傷痛的記憶，慢慢的，我懂了。我懂父親原來是愛我們的，原來我可以不同意他的作法，但是我可以看到他的愛，我可以選擇愛人，但不用父親的方式，懂了這些，我才開始慢慢原諒了我父親，我才能夠知道自己有愛人的能力。

謝謝這齣戲，因為你們，我才更能去整理我曾經走過的路，因為有你們，我能夠知道原來我並不孤單，並且我期許我能夠盡自己一份力去幫助他們。現在的我正走在這條路上，我的心願也是開一間可以安置與照顧小孩的中途之家，因為我相信每個人都有幸福的權力。如果有DVD我會在我所處的機構與學校中，放給大家看，讓大家能夠更清楚與明白知道這樣的歷程，讓更多人感動與重視這樣的事情。另外這舞台劇的音樂真的很好聽，很動人，謝謝你們的用心。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觀後感4

#### 張家名

首先我要說的，編劇根據真實故事，編得生動非常，加上演員演出賣力動人，足以令人落淚，可說是一場成功的表演，希望能多演出，廣為宣傳，使社會更能重視不斷增加的家暴事件，而徹底思考如何降低減少發生。

其實我認為家暴的發生及增加，乃是由於社會與教育不正常所致。社會及教育界充滿功利主

義，一切以利益為導向，無法厚植愛的種子於社會及家庭中。如今社會充滿政治的暴力傾向，口水與肢體暴力常現，加上媒體的渲染報導，更是火上加油，使得暴力現象四面拓展擴散。而且由於大家庭的瓦解，以及社會的不良習慣與風氣，且教育無法及時疏導和補救，使得暴力浪潮滾滾而來，衝擊家中的許多成員，而社會暴力問題層出不窮，家暴問題當然也跟著增加。

至於家暴問題的改善，除了事後的社工介入外，應擴大宗教及教育的影響力，更應加強媒體的改善與監督，不要讓暴力繼續氾濫成災。而最後劇中孩子的「寬恕」思想點出了人類崇高的情操，如果孩子的父親仍活著，相信一定會感到慚愧和感動，這就是「愛」的偉大力量。所以我深深相信「愛與寬恕」是未來解決社會與家庭暴力的最大良方，也纔能棄絕藏於人們心中的暴力種子。

###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觀後感5

#### 李如心

我在這部戲劇中看到一個傳統婦女生活在男性威權主義下，長期受到丈夫酗酒後的虐待，暴力的攻擊卻不知道尋求資源的協助，只知道「忍」、也深深覺得：「他只是喝醉酒，才會這樣」、「他平常也是對我們母女很好」、「等他酒醒了就好了」、「為了女兒我要忍耐，給她一個完整的家」……

這些不正確的自我信念導致丈夫持續酗酒、家暴惡性循環，她不知道在她忍氣吞聲、委屈求全之下，也讓日漸成長在這個惡劣環境下的女兒身心兼具很大的壓力及負擔，也在女兒心中留下很深的陰影。

所幸這個艱辛的婦女有一個引以為傲、懂事且貼心的女兒，長期看到父親酗酒，對母親大聲咆哮且對母親施以暴力，「父親」這個名詞對他而言已醜陋不堪，甚至不想父親活在這世上。自她懂事以來，常常在思考著要如何做才能使自己與媽媽脫離這個暴風圈，也常常因為跟母親談論這個話題而導致母子間的不愉快，他不明白為何父親這般對待，母親卻還要以各種理由掩護父親，不准他

討厭父親，他不懂他也不想懂，也許是因為和父親幾十年的感情；也許因為母親無經濟能力無法獨自養育他；也許生長在傳統社會「離婚」是一件丟臉甚至不允許的事；也許母親早已習慣在這種生活模式下，是累了；或是倦了，或許母親自己也分不清楚吧！

女兒只能期許有一天自己有能力帶母親離開這個令人難堪的家庭。或是開始有能力進入社會工作之後，也許是因為對工作的熱忱，也許急於想給母親及自己一個好的生活環境，也許藉此逃避這個給他許多不堪的回憶，他將所有心力放在工作上面……

可能由於本身是唸社會工作的關係吧！所以看了這一場戲劇之後也想嚐試藉由不同的觀點來解讀它：如果受暴的婦女有更多的管道可以尋求資源上的協助，也許不會一再地縱容加害者持續施暴，對子女也造成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因此，教育婦女及加強宣導是很重要的，首先也要先給予婦女正確的認知，受暴不是妳的錯，但要勇於面對自己的傷害，進而尋求保護自己的管道，尤其在家暴法通過後，各地均有很多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也有各項措施以保護被害人的權益並防止家暴事件之發生。

例如：有24小時的電話專線，給予被害人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及緊急安置和法律協助等，協助受害人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也有對加害人的追蹤輔導和身心治療。但是我覺得最根本也最重要是推廣各種教育，讓人民們不僅是婦女，了解到有很多管道和資訊是可以提供協助。

我們當然希望社會上家暴的案件會越來越少；不過令人憂心的是，或許政府公佈的帳面上數據會很少，那也有可能是因為受暴婦女沒有向政府或是社會局通報，因為還是會有一些受暴婦女有不正確的認知，覺得「受暴」是一件很羞恥或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現在除了教育婦女本身的知能以外，多提供婦女一些可利用的管道、或是資源，這是很重要的！



## 最新活動訊息

##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2)

題目:買賣成屋小心屋況

時間:98年2月21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主講人:連世昌律師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演講大綱: 1.買到瑕疵屋怎麼辦?  
2.買賣前屋況說明的重要性  
3.委託仲介公司買賣成屋應注意事項?  
4.糾紛之解決要道

講師簡介:連世昌律師

曾任:台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現任:律師、東吳大學講師

著作:房地買賣風險法律控管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人權新聞園地

## 《政治、司法人權》

## 漠視偵查不公開,特偵組侵害人權

文化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許惠峰律師於2008年10月20日自由時報A13版發表「特偵組侵害人權」一文。

文中針對法務部要求特偵組調查是否有部分前第一家庭洗錢案報導涉及洩密一事指出,法務部曾於91年6月公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求偵查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倘若違反,將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處分,如涉洩漏偵查祕密者,應究其刑事責任。

## 馬:台灣不能參加世衛,是政治與人權問題

台灣在國際外交處境之艱困,連人民健康安全似乎都被排除在外,世界衛生組織已拒絕我方入會長達36年,馬英九總統直指「台灣不能參加世界,不僅是政治問題,也是人權問題」。

馬英九總統於參加「2008年全球衛生領袖論壇」開幕典禮時表示,全球氣候環境、生態環境的變化,讓各國無可避免地面臨環境衝擊帶來的醫療挑戰。疾病無國界,而全球化的效應更讓人類的健康安全曝露在許多聞所未聞的病毒危機中,例如五年前的SARS只用了兩星期就傳染到全球,而最近的中國三聚氰胺毒奶事件,更突顯國際合作的需要。

## 學生靜坐,捍衛言論自由

持續在台北自由廣場靜坐的學生,台大城鄉

所博士生謝昇佑、政大台灣文學所研究生陳欣禾、東吳大學哲學所研究生李俊達、台大法律系四年級生許仁碩等人表示,他們的舉措是因「官逼民反」,政府高規格迎接海協會代表團的作為相當沒有國格,且動維安的五道防線隔絕並傷害自己的人民,憂心台灣好不容易累積的民主資本會被摧毀殆盡,因此儘管適逢期中考,仍堅持站出來為理念奮鬥。主張政府應為侵犯人民自由的行為道歉,台灣需要真正的結社自由,呼籲應立即修改集遊惡法。

## 野草莓學運公布遭警施暴影像

野草莓學運獲得全國各地不少師生及團體響應、串連,效應持續擴大。台灣人權促進會第16個民間社團加入聲援行列,並發起團結靜走活動,每晚6時至7時,禁聲、禁食,以沉默繞行支持學生行動。集遊惡法修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將接力靜走,同聲討伐國家暴力、捍衛集遊人權,同時呼籲大眾加入,展現公民意志。

野草莓學運發言人、台大法律系四年級學生許仁碩表示,媒體播放僅有晶華和圓山民眾遭暴力對待的畫面,將另公布海協會代表團來台期間,民眾遭到警察施暴的自錄影像。

## 法務部擬修法戒具使用原則

前總統陳水扁遭戴上手銬的畫面令許多人震撼,依現行法條觀之,雖無適法疑慮,但卻引起是否「適當」的質疑。法界人士認為,為維護前總統基本尊嚴,且其在重重維安特勤戒護下,

不可能有逃跑或傷害法警等情況，因此檢方派法警押解時，其實沒有必須上手銬的必要性。

立法院會進行監委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時，焦點為對前總統陳水扁遭收押風波的看法，監委被提名人葉耀鵬表示，未定罪即上手銬，「有失尊嚴」，戒具的使用應建立在「防範」之上，而非「羞辱」。同時，葉耀鵬也認同立委黃偉哲所提，使用戒具應取得法源依據或修改行政命令，且應有一致標準。

### 國際人權人士紛紛聲援野草莓

野草莓學運持續在全台進行，除國人關注外，陸續有國際人權人士及團體紛紛重視並聲援野草莓。

繼美國「自由之家」、法國人權聯盟之後，長期參與政治犯救援的美國人權人士Lynn Miles親自到自由廣場關切靜坐學生，並表示會協助爭取在台外籍人士的支持；過去解救無數台灣政治犯的台灣政治犯救援會，一群年近60至90歲的日本老會員籌組「台灣民主化後退憂慮之會」，發出一封「抗議文」，憂心台灣政府打壓人權情況加劇，籲總統馬英九勿再製造新的政治犯，他們將向國際社會傳遞訊息，聲援台灣人民。

### 警察侵犯人權，提告已逾20案

海協會長陳雲林來台引發的嚴重警民衝突，至今仍餘盪漾，許多民眾及團體紛紛指控警察暴力侵犯人權，民間司改會指出已義務協助民眾控告警方傷害、妨害自由等超過20案。

台灣發生如此嚴重的國家暴力，馬政府至今仍堅不道歉，更毫不回應民間人士及團體，甚至國際人權之士的訴求，台灣人權促進會祕書長蔡季勳表示，民間組織將前往曼谷參加亞洲人權捍衛者論壇，沉痛揭露台灣人權倒退事蹟，非告洋狀，而是馬政府絲毫不予以理會。

### 《勞動、經濟人權》

### 勞工困擾，薪資太低為首

勞委會發布最新「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中高齡勞工人數與比例都持續增加，24歲以下就業者不斷減少；勞工困擾依序為「薪資太低」、「體力衰退」、「擔心被裁員」，兩成七勞工抱怨薪水太低，兩成勞工擔心被裁員，且年紀愈大愈擔心。顯見物價上漲對勞工造成相當大的壓力。

### 搶救失業，勞委會推立即上工計畫

主計處公布九月失業率為4.27%，勞委會為搶救失業勞工，推出「立即上工計畫」及明年初的「企業單位人才預留專案計畫」，將提撥就業定基金，協助萬人就業。

「立即上工計畫」適用對象為依法登記立案且加入勞保及就業保險的民營企業，可在明年3月31日前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企業每雇用1名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的本國勞工，勞委會每月每人補助1萬元，補助期最長6個月，預估將可協助萬人就業，若反應良好，將可再增加名額。但勞委會對各企業的申請會嚴格查核，企業在計畫核定前6個月及補助期內，若有重大勞資爭議、不當解僱等情事都不適用此方案，以避免有雇主為申請勞委會補助，而裁撤現有員工。

### 長期失業人口直逼7萬，近三年新高

行政院主計處先前發布9月失業率逾4.27%，為近三年新高，據主計處進一步調查顯示，我國的失業結構已發生變化，長期失業人數已連續2個月升高。

主計處指出，依失業原因可將失業分為摩擦性、結構性及循環性三大類。摩擦性屬短期失業，尚不值得憂慮，但結構及循環性恐演變成長期失業，而國內近月來長期失業人數接連升高，應密切注意。

### 惡仲介剝扣外勞薪資，三年削十億

在全台有14間分公司的持志集團在三年內仲介引進9千多名外勞，卻每個月不當超收及剝扣外勞薪資，將外勞的提款卡集中保管，每月定領走外勞的薪水，若有不從即恐嚇要對其家鄉親人不利，三年多不法獲利多達10億元。

部分雇主或外勞對仲介業務及法令不甚熟悉，持志集團即利用此點要求外勞簽訂授權書、本票、借據、委託書等文件，強迫外勞交付錢財。有些雇主在得知仲介的惡劣行徑後，主動陪同外勞向警方報案，目前約有2百名外勞站出來指控。日前苗栗檢警終破獲該集團，查出不法獲利約近10億元，並將負責人林來福及其他24名共犯拘提到案。

### 勞工界蔓延「無薪休假」恐慌症

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各行業景氣低迷，高雄縣有多家工廠因接不到訂單，生產線停擺，便要求員工休假，甚至還鼓勵預支明年的假期，很多員工一休就是月餘，收入驟斷，生活陷入困難，一股「無薪休假」恐慌症開始在勞工間蔓延。

### 國際勞工組織：明年數百萬勞工將減薪

國際勞工組織(ILO)公布全球工資報告，以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全球經濟成長最新預測為工資預測基礎，預估明年實質工資成長率至多為1.1%，不如今年的1.7%，而工業化國家工資今年雖較去年增長0.8%，但明年則會減少0.5%。

ILO指出，經濟成長速度減緩或呈負成長，加上食物及能源價格波動大，將折損許多勞工的實質工資，受到最大衝擊的為低工資者和較貧窮家庭，中產階級也大受影響。經濟衰退時，勞工薪資減少幅度會超過經濟縮減幅度，預料明年將有數百萬的勞工薪資將大幅調降，工資引起的勞資關係恐惡化。

### 勞委會：景氣欠佳，現階段不宜漲基本工資

行政院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No.91 2009.01

主委王如玄會後指出，我國經濟第三季負成長、失業率高達4.37%，且關廠、歇業的企業超出政府預期，因此現階段不是調整基本工資的適當時機，若貿然調恐影響邊際勞工，除非經濟好轉才會考慮，現在以保障勞工就業為主。

### 馬總統：可先編列預算設勞工權益基金

為落實馬蕭選前提出的設置20億元勞工權益基金政見，馬英九總統日前指示勞委會，儘速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但由於在短期內要籌措成立如此大筆的資金，困難度相當高，且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在立法院審理，若要短期內成立基金，須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因此馬英九總統裁示，可考慮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維護勞工權益。

### 《環境、醫療人權》

#### 弟腦死不能捐肝救兄？法律釀遺憾

現年59歲的台中市民吳永欽罹患肝癌，須進行肝臟移植才能存活，家屬有意捐肝給他，但唯一血型、體型與吳永欽相符的弟弟吳錫麟，竟因意外跌倒而腦死，吳錫麟的妻兒簽下同意書，願意將他的肝臟捐給哥哥。但依《人體器官捐贈條例》規定，活體器官捐贈者只可將器官指定捐贈予親屬，而腦死者則因無法得知其意願，故無法直接指定，故吳錫麟的肝臟必須先送到捐贈中心登錄，再由全國等候受捐者名單中配對，不能直接指定要捐給哥哥吳永欽。

吳家的案例特殊，但類似案例也不是沒有，器官捐贈協會祕書長吳英萊表示，過去五年間就曾接觸過類似處境的家屬，但都是礙於法令而無法如願，有的家屬在憤怒之餘，決定誰都不捐。

專家認為「法律不外乎人情」，衛生署對這樣的個案應從寬解釋，或修法讓腦死器官能有條件指定捐贈給近親，才能避免生死兩遺憾的悲劇重演。



## 《兒童、文教人權》

### 每月53名孩童遭棄養，創3年來新高

兒福聯盟據內政部「遭遺棄兒童少年」及「棄嬰或無依兒童人數」統計指出，96年平均每月有42位棄兒，但今年上半年平均每月有53名棄兒，創近3年的新高，且有逐漸惡化的趨勢，甚至還有二度遺棄的情況產生。

兒盟分析棄養原因，有超過8成是因經濟困難，近5成是家長自認無照顧能力，有近3成是未婚懷孕。顯見經濟不景氣，棄養現象同時惡化，讓原本就缺乏家庭溫暖的孩童，生長過程蒙上不小的陰影。

### 南縣單親家長自殺三天兩起

台南縣三天接連發生兩起單親家長自殺案，一名縣政風處黃姓女科員因憂鬱症在縣府跳樓身亡，身後留下三名子女；大內鄉劉姓單親父親疑因經濟壓力過大，在轎車內燒炭並引廢氣自殺，死意甚堅，留下三名就讀國小的孩子。

台南縣家扶中心主任周明泉表示，每接近年底，或年關前後，有經濟困難或對管教子女較力不從心的單親家庭，發生憾事的比例就會提高。目前政府針對單親家庭的社會扶助網絡仍有不足，即使公部門有輔導及補助機制，但也多屬事後救濟。周主任建議，可透過單親家庭的鄰居或親友成立小型支援系統，若發現單親家長有情緒困擾或經濟壓力即可馬上給予協助，或通報預防。

### 家暴案暴增，每3天1受虐兒死亡

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統計，今年至8月底止，通報家暴件數已逾前年全年的數量，達1萬1千2百25件，受害者中有近萬名是無反抗能力的8歲以下幼童，平均每55分鐘出現1名受虐兒，每3天就有1名受虐兒死亡。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表示，經濟不景

氣，父母因失業、裁員、股票被套牢等因素，造成家庭功能日漸薄弱，甚至將無防備能力的孩子當成宣洩情緒的對象，讓孩子身心受創。世界展望會每年接到25萬通家暴求助電話。

### 台北仍有50名受虐兒等待寄養家庭

因受虐或父母疏於照顧，而離開原生家庭孩子，其接受後端保護安置常顯不足，尤其是都會區及都市邊緣的地區，寄養家庭需求量特別高，目前台北就有50名仍等待適合寄養家庭孩童。

世界展望會表示，若以台北市為例，平均每個月就有8位兒少需要安置，但能實際安置者卻僅有4位。分析主因為，台北市因生活費高，且多數人工作忙碌，對需要細心、愛心與耐心照顧的寄養孩童無力負擔，因此許多家庭評估過後而選擇放棄。

台北縣個案數量占了全台的三分之一，對於寄養的需求相當吃緊，目前平均一個寄養家庭就需照護2名以上的孩子，品質還有提升的空間，希望能有更多愛心家庭加入寄養照護行列。

### 64%遭施暴育幼院生選擇沉默

世界兒童人權日即將到來，中華育幼機兒童關懷協會公布針對全國42所育幼院發放問卷調查而成的「育幼院兒童人權調查報告」，統計僅25所回覆的育幼院資料後，發現一般育幼院因床位有限，多以照顧年紀小的失家兒為優先，訂出的離院年齡為15至18歲，這25所育幼院有69%在15歲以下即離院，而近半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育幼院難以負擔孩子專科、大學的學雜費，提早請院生離院有增加趨勢，這些未成年的孩子，有半數無家可歸，在外遊蕩，恐成社會隱憂。

### 基隆家扶中心舉辦兒童自我保護宣導

為提高孩童對於兒虐認知，基隆家扶中心

特別於基隆長樂國小舉辦兒童自我保護宣導一日營，對象為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藉由輕鬆的活動，說明兒童虐待相關內容、教導孩童自我保護以及兒保常識，加強兒童危機辨識辦法，以避免因疏忽而使兒童虐待的憾事一再重演。

##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 女警遇性騷擾，加害者六成為民眾

職場女性遭性騷擾頻傳，連女警也無法避免，台北市議員侯冠群針對北市409位女警中的200位，以不記名方式作問卷調查，有22.5%的受訪者表示工作中曾遭遇過性騷擾。

女警受到性騷擾方式以語言最多，約有6成7；有2成為眼神騷擾；肢體騷擾有1成1。而加害人以民眾或路人最多，占6成1、同事則有3成。

女警面對性騷擾的態度，有4成2選擇不理會、當場嚴厲糾正者有3成8，亦有1成4的女警忍氣吞聲，會向長官報告者不到1成。

### 婦團籲拒看春宮蘋果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權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及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聯合舉行記者會，針對壹週刊因圖片過於色情而下架一事指出，該事件暴露媒體色腥化問題，特點名蘋果日報長期將性侵害案春宮化，以詳盡過程與露骨圖片報導性侵新聞，無視受害人人權，要求新聞局依法處理，並呼籲超商將該報下架，全民拒看蘋果。

### 千名視障者將於21日上街頭爭工作權

大法官會議解釋日前宣告「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違憲，並訂出三年落日條款，引起視障者不滿。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理事長李繼吾指出，全國約有5萬4千多位視障者，有工作能力者約2萬4千多人，真正工作者約7千多人，就業率僅28%，其中即有超過七成從事按摩業。視障業代表認為三年後明眼人也可從事按摩業，將對視障帶來衝擊，其工作權與生存權恐不保，

許多視障團體集結串連，於2008年11月21日走上街頭爭工作權。

### 馬英九總統簽署身障權利宣言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伊甸基金會舉辦「國際接軌、權利落實」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瑞典、澳洲等國身障者及團體與會，而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今年生效，會中也公布「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

「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由馬英九總統親自簽署，承諾保障身障者權利。殘障聯盟祕書長王幼玲表示，多數身障朋友最關心的仍是經濟安全問題，失業率為一般民眾的四倍，尤其現在景氣不佳，身障者被企業錄用的機率更小，極需政府的協助。

勞委會職訓局身障者就業訓練組長周惠玲建議，身障者可至各縣市勞工局，或各地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而身障者權益保障法新規定將於明年上路，調高公、私立機關進用身障者比率，有助身障者就業。

## 《原住民人權》

### 王永慶「釣竿計畫」助原民學一技之長

「經營之神」王永慶辭世，他對社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令人無限懷念與感謝。前長庚大學校長張昭雄說，王永慶是原住民心中「永遠的vuvu(爺爺)」。當政府官員為雛妓而跑，呼籲社會關心雛妓時，王永慶認為「要給原住民一支釣竿」，即是幫助原民學一技之長。

目前，王永慶的「釣竿計畫」已幫助四千多名原住民從長庚及明志畢業，並進入長庚醫院或台塑六輕廠工作，或考取專業執照。省道公路旁的陡峭山坡上，目前剩下不到10戶人家，幾乎快被外界所遺忘，且年輕族人外流，文化難以傳承，整個部落面臨瓦解危機。

### 感念王永慶，原民會追頒原住族一等獎章

行政院原民會為感念已逝的「經營之神」王永慶長期提供原住民族就學及就業機會，經族群委員會議決後，頒贈原住民族一等獎章予王永慶。

日前由原民會主委章仁香率領14位族群委員及同仁，親赴王永慶靈堂致敬，同時追頒一等獎章，以表達對其無限的感恩及敬意。

### 三鶯部落為保家園，北縣府前剃頭抗議

2008年2月，台北縣水利局以違反水利法為由，3度強制拆遷三鶯橋下的原民部落，引起居民反彈，因此縣長周錫璋於2008年3月13日親自允諾，在原民新部落規劃興建完成前，暫緩原定拆除計畫。

不過，水利局在2008年11月5日張貼公告，要求三鶯部落居民自行拆遷，否則3天內要執行強力拆除，居民認為縣府出爾反爾，組成自救會在縣府大樓前「落髮抗議」，形容自己就像飄散的髮絲一樣無依。

### 以欣賞取代獵殺，布農狩獵祭獲好評

「布農原鄉文化之旅」由南投縣雙龍部落居民與師大、雲科大、世新三所大學合作首度試辦，獲得來自雲林縣休閒旅遊推展學會首批遊客的好評。行程為欣賞部落雕塑文物、布農神射手故事、狩獵祭、聆聽世界知名的布農八部合音、享用山地風味美食，以及深入林間觀察動物生態等。

原民狩獵一直遊走在文化與保育問題之間，林務局於民國94年起與師大教授王穎、雲科大副教授黃世輝、屏科大助理教授陳美惠等人，對南投縣丹大地區的地利、人和、雙龍、潭南四部落居民，討論狩獵的需求與規則，涉及獵場及傳統領域自主權。該會議進行2年時，部分社區人士認為，老祖先擅打獵，但與環境的互動更值得學習，因此建議「以欣賞取代獵殺」，藉著祭典的展演、部落神話及生態經營，來呈現狩獵的

內涵。

### 彰縣府網站擺烏龍，洩原民學生個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新竹教育大學承辦中小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審查業務，複審作業已結束，而彰化縣複審未過名單應補齊資料，藉以爭取再複審的機會。

不料，彰縣府教育資源網公告複審未過名單時，卻因承辦人員的疏失，將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狀況等全都公布，此舉令民眾傻眼，並為此感到憤憤不平。

署名「看報者」的民眾向自由時報投訴指出，國中生正逢青春期，自尊心特別強，很多原民孩子刻意隱瞞身分，不希望被貼上不同族群的標籤，而公家單位竟犯下如此嚴重的錯誤，直接公開揭露學生隱私，讓這些學生情何以堪。

### 搶救關懷盃，為原民小球員圓夢

台灣視「棒球」為國球，許多球員更是出身擁有優良運動因子的原住民族。1992年由花東地區出身的職棒球星共同成立「太平洋棒聯誼會」，抱著回饋原民社會的心情，於隔年舉辦第一屆「關懷盃」少棒賽。

但2008年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第15屆關懷盃因經費不足陷入困境。本屆「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兄弟象球員陳致遠在緊急拜會美津濃公司後，好不容易穩住百萬球員贊費用，而原本承諾將負責現場轉播與選手之夜的原民台，也因預算問題而生變，經陳致遠全力爭取，也僅勉強保住現場轉播，讓「關懷盃」如期登場進行比賽，但小選手們最期待的選手之夜的經費仍無著落。

「堅果團」等球迷組織發起網路募款，成功為「關懷盃」募集21萬餘元；體育主播蔡明里與網友在奧運資格八搶三資格賽時發起的「大國旗」計畫，也將餘款16萬元全數捐給「關懷盃」。

## 活動花絮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TOPS校園巡迴分享，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國際公益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在2008年10月14日至10月23日期間，巡迴台灣多所大專院校舉辦校園分享活動，藉由長期海外人道救援的經驗分享，鼓勵台灣青年志工啟發自我對話過程，並進而內化為謙卑態度、平等觀念、務實行動。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公益服務，重新審視自身所處的環境，回饋並深化台灣社會厚實度。

#### TOPS舉辦97年10月份難民營幼教師資訓練工作坊



TOPS於10月份分別在泰緬邊境三座難民營，舉辦四場的幼教師資培訓課程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2008年10月份，分別在泰緬邊境Maela、Umpeim、Nupoh三座緬甸甲良族難民營，一連舉辦四場總共為期三週

的幼教師資培訓課程，共培訓240位幼教老師，造福39間難民營幼兒園內近4000名孩童，以提昇TOPS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的品質。

#### TOPS泰國偏遠部落小學教師參加日本組織圖書教學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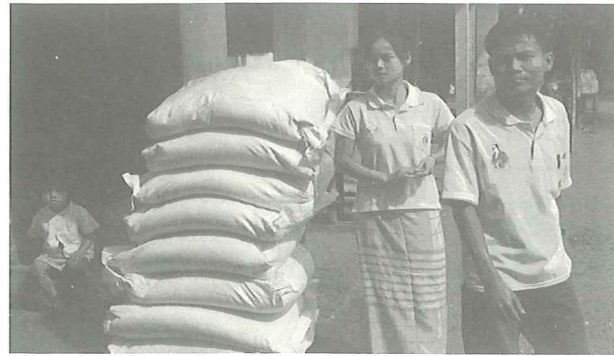
由於泰緬邊境地區，多為土地貧瘠的丘陵地形，卻世居有許多少數民族甲良族部落，雖然居民多擁有泰國籍居民身分，但由於族群身分、自然資源有限、城鄉資源不均等因素，仍有許多部落的兒童因而失學和營養不良，長期將陷入循環弱勢困境。

鑒於此，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除了協助緬甸難民營幼兒外，並且結合在地社區和其他國際組織之力量，協助泰國公部門在偏遠山區設置部落小學。

#### TOPS舉辦緬甸幼教師資培訓 提倡兒童權保護孩童權益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協同泰緬邊境在地組織「緬甸移工子女教育委員會(BMWEC)」，共同於2008年10月22-24日舉辦幼教師資培訓營隊，並且獲得美國教育組織World Education的接送教師支援，進行「兒童權(Child Right)」和「兒童保護(Child Protection)」主題培訓。

#### TOPS提供緬甸貧童學校新學期之米糧與文具



TOPS提供白米4000公斤

給10所緬甸學校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以補充孩童成長所需

與台灣不同的學制設計，每年11月份，為泰緬邊境各貧童學校下半學期的開始。經過兩週的假期後，各學校皆陸續開課，教師們在服務崗位上，認真教導緬甸移工孩童的學習課程。TOPS泰國工作隊夥伴並於本月依照工作規劃，前往各校視察辦學情況，除了提供改善建議和教學輔導外，並提供教師服務津貼、硬體改善補助、孩童學習活動等協助。

### 《會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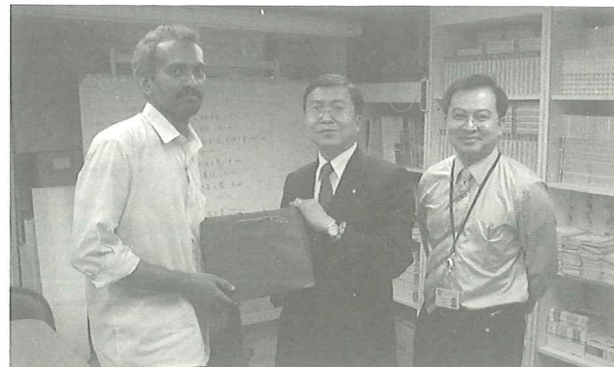
#### 楊建利博士蒞臨中國人權協會訪問



人權學者楊建利博士拜訪中國人權協會

楊建利博士於2008年10月2日下午5時30分，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希望瞭解我國人權保障之歷史沿革及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親自接待，陪同出席會晤人員包括本會常務理事楊泰順、秘書長連惠泰、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等。

#### 印度學者Prof.Pramod先生蒞臨中國人權協會訪問



印度學者Prof.Pramod先生拜訪中國人權協會

印度學者Prof.Pramod先生於2008年10月2日下午4時，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常務理事楊泰順、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接待，雙方討論熱烈。本次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會後本會致贈紀念品，會晤過程愉快而圓滿。

####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3日在成大登場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為人權台灣的營造盡一份心力，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共同主辦「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2008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成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除成功大學校長賴明詔院士、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台南縣副縣長顏純左、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成功大學政治系主任兼政經所所長宋鎮照等連袂與會外，國外許多學者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亦踴躍出席，透過學術與實務的討論，一同檢視當前台灣人權保障的政策與實踐。

#### 外交部NGO委員會吳建國副主委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指導



外交部NGO委員會吳建國副主委蒞臨中國人權協會

外交部NGO委員會吳建國副主委於97年10月14日下午2時，在外交部NGO委員會曾曉峰組長陪同下，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會中吳建國副主委首先瞭解TOPS工作概況及經費來源，並提出國際人道救援之相關建議。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親自接待，陪同出席會務人員包括：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公共關係楊永方主任委員、海外交流羅爾維主任委員、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專案執行黃婷鈺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等。本次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會後本會致贈紀念品，會晤過程愉快而圓滿。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



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0月13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商討活動籌辦事宜。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特別蒞臨指導外，出席人員計有：公共關係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



婷副主任委員、社會關懷救助沈宇庭主任委員、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瑞珠副團長、原住民梁敦第副主任委員、人權會訊暨編輯李子茜副主任委員、海外交流黃培玫委員、葉淑玲委員、會員發展黃郁芬委員以及秘書處主任李佩金、副主任藍仲偉、會計莊雯璇、會務秘書荊靈等。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司法民主化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0月15日下午3時，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司法民主化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商討「司法民主化」之推動與落實。本次會議由黃東熊律師召集，出席者有蘇友辰副理事長、陳運財教授、吳景芳教授，並邀請司法院宋法官列席指導。

會中黃東雄律師提出相關陪審制度之原則作為大綱，並分配相關草擬工作。下次會議待草案完成後再行召開。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及專案執行



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及專案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10月16日晚間6時30分，席設信義路啞柏林鐵板燒餐廳，宴請自泰國返台述職的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及專案執行黃婷鈺等二位同仁，以感謝兩位同仁長年在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服務工作之辛勞。席間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夫婦、會計莊雯璇及會務秘書荊靈等作陪。



**2008受虐兒人權公益慈善舞台劇『消失的微笑』記者會於萬芳醫院召開**



「消失的微笑」舞台劇記者會合影

中國人權協會所主辦之2008受虐兒人權公益慈善舞台劇『消失的微笑』，於民國97年10月21日下午2:00假萬芳醫院5樓階梯教室召開記者會。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1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0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出席者有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朱鳳芝理事、馮定國理事、汪秋一理事、鄭貞銘理事、李復甸理事、林振煌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聰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劉樹錚監事、連惠泰秘書長、陳瑞珠副團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消失的微笑—公益舞台**

劇」



「消失的微笑」公益舞台劇劇照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1月3日、11月4日晚間7時，分別假萬芳醫院六樓國際會議廳及台北醫學大學杏春樓四樓舉辦「消失的微笑—公益舞台劇」。劇中描述受到家暴及性侵的女孩張曉莉，藉由醫師與老師的幫助，重新面對自己，開始新的人生！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



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1月10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蒞臨指導外，與會人員計有：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黃培玫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梁敦第副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委員、人權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瑞珠副團長、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會務秘書荊靈、會計莊雯璇、晚會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社員桂健智先生等。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十一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11月12日下午1時4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十一月份會務工作會議。會中理事長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並關心人權之夜、宜蘭監獄參訪、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籌畫情形，要求會務人權確實掌握會議進度，以求活動順利進行。

**自然集團（玉觀軒）舉辦之「翡翠觀音與龍書畫展」於民國97年11月15日盛大開幕**



李永然理事長與高雄市都發局主秘張貴財秘書合影

由自然集團（玉觀軒）、希世奇品有限公司主辦、中國人權協會、台北市赤子同心會協辦之「翡翠觀音與龍書畫展」於民國97年11月15日到98年2月15日，舉辦為期三個月的展覽。活動於97年11月15日盛大開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十一月份第二次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11月19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十一月份第二次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四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12月1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四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蒞臨指導外，與會人員計有：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社會關懷委



員會沈宇庭主委、海外交流委員會黃培玫委員、葉淑鈴委員、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會計莊雯璇、會務秘書荊靈、本會會員桂健智先生等。

**「人權週系列活動之一：人權專題講座」  
97年12月3日於國父紀念館展開**

中國人權協會所舉辦「2008人權週系列活動」正式展開！首先由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於97年12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針對「法庭三角關係與人權保障」進行人權專題講座；本次講座由本會與孫文基金會共同主辦。

**「人權週系列活動之二：2008年台灣人權  
指標調查發表會」於97年12月5日舉行**

中國人權協會自1991年開始每年皆會發表當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五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97年12月8日晚上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8「人權之夜」第五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蒞臨指導外，與會人員計有：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梁敦第副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委員、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夫婦、會務秘書荊靈、會計莊雯璇、晚會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等。

**中國人權協會葛雨琴常務理事先慈邊太夫人  
仙逝 享壽102歲**

本會葛雨琴常務理事先慈邊太夫人於民國97年12月1日下午四時安詳辭世於慈濟醫院新店分院，享年102歲，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戚。

邊太夫人告別式於民國97年12月27日上午9時，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



2008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人權週系列活動之三：中國人權協會 2008人權之夜」圓滿落幕

適逢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中國人權協會特別於97年12月10日晚間7點至9點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悅揚樓舉辦「2008人權之夜」。活動中邀請到馬英九總統蒞臨，馬總統除針對《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發表紀念致詞外，並與中美洲宏都拉斯、巴拿馬以及貝里斯等多國友邦大使一同見證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除此以外，台北縣長周錫璋先生亦提供一幅親筆繪製的油畫作品—「孤寂」，作為晚會慈善義賣。

####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受邀至師大附中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律師於97年10月14日下午2時20分至下午4時受邀至師大附中演講，為教師們講授「從教師角度談法律校園法律問題」，讓參與之教師們充分瞭解法律之規定，避免誤觸法網。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也特別致贈本會「法治與人權」（張學海著）一書給70位與會者，希望能對教師們法律概念的提昇有所助益。

####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受邀主講「人格典範·全民效法」公益系列講座

由洪鈞培文教基金會主辦的「人格典範·全民效法」公益系列講座，邀請中國人權協會名譽



馬英九總統親臨「人權之夜」活動，李永然理事長與馬總統握手致意。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主講「人權保障·全民效法」講座。時間是97年11月8日下午2時至4時，地點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視聽室（中山南路21號）舉辦。

#### 中國人權協會黃隆豐人權律師赴明新科技大學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黃隆豐人權律師受邀於民國97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至明新科技大學進行校園人權宣導講座，演講主題為「日常活動的人權觀—從兩岸交流的意見表達說起」。黃隆豐律師以近期最受國人矚目的事件—陳雲林來訪的種種為出發，向在場的300位師生說明人權應有的範圍及界線，主要目的在讓學生能懂得如何尊重他人的意見及權利。

####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師大附中演講

2008年11月28日下午2時20分至下午4時受邀至師大附中演講並贈書，為教師們講授「從教師角度談法律校園法律問題」，讓參與之教師們充分瞭解法律之規定，避免誤觸法網。

#### 木柵圖書館邀請李永然理事長演講

2008年11月30日下午2時台北市木柵圖書館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演講，主題為「家庭法律我在行——公寓大廈教戰經驗」，現場爆滿，李理事長將其實務經驗傾囊相授，所有與會者都覺得獲益良多，該圖書館主任還希望李律師能於2009年撥冗再赴木柵圖書館演講！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利珍·妮卡兒、曾桂英、葉淑慧等3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利珍·妮卡兒  
新世紀文化藝術團團長



曾桂英  
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部企畫組副組長、製作人

葉淑慧  
偉立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溫莉企業有限公司	120,000
	李永然	4,000
	謝相智	500
	李廷鈞	350
	曹綺年	300
	李思翰	250
	王建昇	200
	台北市赤子童心協會	100,000
	楊泰順	1,000
	曹綺年	300
11月份	王建昇	200
	章士金	396,000
	莊美惠	200,000
	東吳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溫奇斌	150,000
	蘇一仲	80,000
	李永然	66,000
	太極門	60,0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建坤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39,999
12月份	王佳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大船營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華救助總會	30,000
	王錦添	30,000
	元崑	30,000
	台北市赤子同心協會	30,000
	李志勳	30,000
	東和美術事業有限公司	30,000
	林妙香	30,000
	金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美生會	30,000	
宮玉玲	30,000	
張元章	30,000	
張章文	30,000	
張貴美	30,000	
張維勳	30,000	
梁敦第	30,000	
陳亞堅	30,000	
陳茂榮	30,000	
陳建隆	30,000	
陳健和	30,000	
景麗美	30,000	
華潯有限公司	30,000	
葉明壽	30,000	
福錄同修兄弟會	30,000	
劉智坤	30,000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30,000	
蘇友辰	20,000	
張綺珊	20,000	
德澤貿易有限公司	18,000	
林振煌	15,000	
王信夫	10,500	
張錫忠	10,000	
馮定國	10,000	
邵揚威	9,000	
徐鵬翔	9,000	
陳士章	9,000	
陳瑞珠	9,000	
劉樹鈔	9,000	
何政治	6,000	
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夏肇平	6,000	
陳清賢	6,000	
陳嘉翎	6,000	
劉彥儀	6,000	
寶綠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羅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蘇詔勳	6,000	
陳凱倫	4,000	
刁玉娜	3,000	
尹大陸	3,000	

方曼寧	3,000
王雪雁	3,000
朱延昌	3,000
江銘鐘	3,000
吳於明	3,000
吳啟東	3,000
林宛宜	3,000
邱文聰	3,000
邱任輝	3,000
查重傳	3,000
徐碧梅	3,000
財團法人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3,000
基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許文彬	3,000
郭麗珠	3,000
陳隆福	3,000
黃玲娥	3,000
黃繼群	3,000
傳航投資有限公司	3,000
楊柏林	3,000
廖民康	3,000
鄧衍森	3,000
安得森有限公司	1,000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悅勝有限公司	1,000
晨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劉彥儀	1,000
樓邦成	600
樓邦彥	600
乙鵬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丁昱晴	500
王信夫	500
亦傑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
江懿蓉	500
吳秀完	500
宏翎有限公司	500
沈宇庭	500
林炳臣	500
林秋娥	500
林麗娟	500
邱椿惠	500
柳清元	500
胡琦偵	500
高春桂	500
高貴美	500
莊惠雯	500
陳尚民	500
陳明境	500
陳致玲	500
陳致燕	500
陳素芬	500
彭魯民	500
曾俊震	500
曾冠穎	500
黃琳瑋	500
黃裕棠	500
黃麗蓉律師事務所	500
新台灣開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
楊永方	500
蕭滿韓國料亭	500
劉碧桃	500
蔡明証	500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500
蕭燕	500
曹綺年	300
李廷鈞	100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王建昇	500
	周佩諭	100
11月份	王建昇	500
12月份	無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司法人權手冊

《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蒐錄數位人權律師以法律及人權的觀點，呼籲警察執法時應謹慎行為，切莫烏龍、粗暴的對待人民、傷害無辜；資深的律師、學者提綱挈領直指警方辦案受人詬病之處，提醒民眾面對警方如何維護自我權益……期盼司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於每一人民上，包括行使公權力的公僕、有血有肉的一般子民上！本手冊免費贈閱，請來函附10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仟 佰 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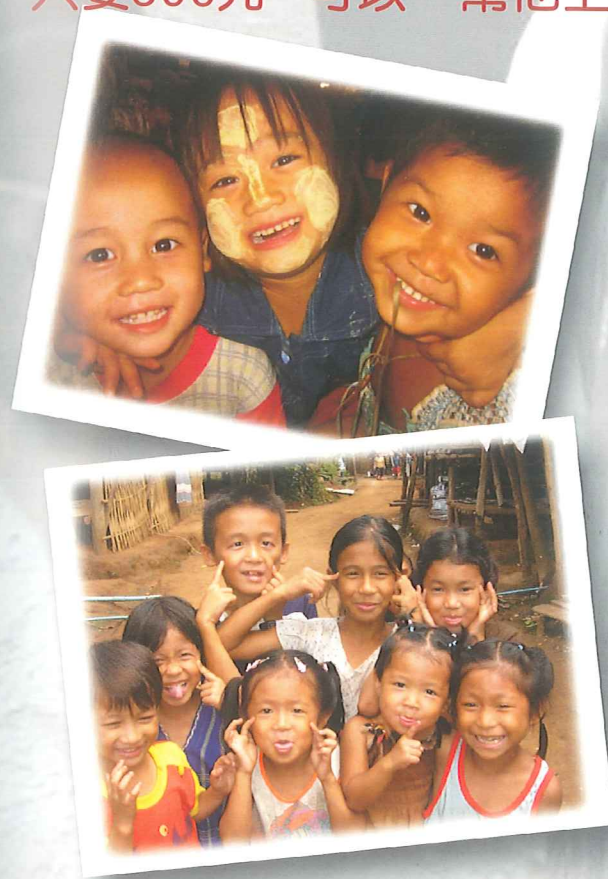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欄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mailto: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x 20cm) 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 106 號 3 樓，李展輝醫師索取。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環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備區處存查 210 X 110 (80g/㎡) 保管五年

# 一起用愛與人權護衛地球

<http://www.taijimen.org>

響應「世界公民人權和平宣言全球網路連署」

人權是上天所賦予的權利，人權源起於人與人彼此的尊重，

人人應享有公平、公義與平等的對待。



1. 輸入網址  
[www.taijimen.org](http://www.taijimen.org)

2. 點選我要連署



3. 輸入姓名  
職稱 國別 心願

4. Click  
即完成連署

全球已超過 186 國 108 萬人響應  
「世界公民人權和平宣言全球網路連署」  
並許下自己護衛地球的心願  
每個人做到自己的承諾  
善的能量就能產生讓世界更好的效應

護衛人權 護衛地球

用愛與慈悲的能量滋潤地球  
用和平的行動力促進世界的祥和  
敦促全球人權得以實踐  
世人共同護衛地球  
護衛世界未來的命運



一分鐘 一根手指  
讓愛傳遍五大洲